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不超过 2.75 亿元（含 2.75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7 年（含）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级别	AA+
债项评级	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副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22.88万元、92,163.95万元、76,414.68万元和139,976.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15.20万元、-67,585.85万元、-150,243.64万元和-1,014.9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80.60万元、-108,452.01万元、23,002.64万元和-127,874.31万元。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以及为配合日常经营所进行的筹资活动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共计1,017,226.88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59.08%，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发生代偿风险。

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448,007.65万元、3,392,220.07万元、3,483,687.69万元和3,598,455.83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2,246,843.89万元，且集中于未来三年到期，故发行人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投资压力，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其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25,836.09万元、1,832,849.02万元、2,016,510.00万元和210,001.75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34.57%、33.03%、38.73%和40.08%，主要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邹城市大束镇人民政府等的经营性往来款。上述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代建款和工程垫付款回款周期较长，若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或当地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5、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煤炭的开采与销售业务。煤炭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6、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利用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进行抵押和质押，受限资产余额为49.20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8.58%。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7、发行人所拥有的横河煤矿、潘店煤矿及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1号矿权证有效期已过期，虽发行人正在对权证办续期的过程中，但仍然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未能办理证件的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对本次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5亿元，发行人拟全部用于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建设。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

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5、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6、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北京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8、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1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5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	15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8
第七节增信情况	163
第八节税项	164
一、增值税	164
二、所得税	164
三、印花税	164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信息披露承诺	166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8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8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0
二、救济措施	170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170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3
三、纠纷解决机制	174

四、其他争议及其他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形	174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5
一、总则	17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7
六、特别约定	189
七、附则	191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92
一、受托管理事项	192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2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99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5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06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07
七、违约责任	208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11
一、发行人	211
二、主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11
三、副主承销商	211
四、律师事务所	212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2
六、信用评级机构	213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13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13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5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34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3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邹城城资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4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燃气总公司	指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市政工程	指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圣城文旅	指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宏河控股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创能源	指	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邹城鲁发	指	邹城市鲁发投资有限公司
邹城宝投	指	邹城市工业区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邹城隆投	指	邹城市隆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邹城建发	指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	指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圣琪生物	指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恒益热力	指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本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

		业债券的投资者
受托管理人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706,484.01万元、1,700,156.81万元、1,234,139.88万元和1,237,370.3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0.63%、30.64%、23.70%和23.26%。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等构成。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25,836.09万元、1,832,849.02万元、2,016,510.00万元和2,132,294.22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57%、33.03%、38.73%和40.08%，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主要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邹城市大束镇人民政府等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22.88万元、92,163.95万元、76,414.68万元和139,976.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53,815.20万元、-67,585.85万元、-150,243.64万元和-1,014.9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80.60万元、-108,452.01万元、23,002.64万元和-127,874.31万元。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以及为配合日常经营所进行的筹资活动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共计1,017,226.88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59.08%，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发生代偿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利用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进行抵押和质押，受限资产余额为49.20亿元，占净资产的28.58%。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6、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投资压力，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448,007.65万元、3,392,220.07万元、3,483,687.69万元和3,598,455.83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224.68亿元，且集中于未来三年到期，故发行人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其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7、财政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433.08万元、35,898.31万元、1,029.43万元和4.52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政府补贴收入较高，主要系收到疫情运营扶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由于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不具备可持续性，且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8、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较短、银行借款占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224.68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为84.52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37.62%，占比较大，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20.80%，占比较低。如发行人在短期内出现再融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9、发行人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未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圣琪生物于2014年建成的甘薯淀粉业生物质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酵母衍生物业务现阶段产能利用不足，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宏河债”募投项目圣琪现代农业生物科技园建设进度有所延后，项目部分未完工导致未能按原计划实现全部收益。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严重下滑，进而造成宏河控股不能从现阶段计划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19宏河债”的按时足额兑付。且2021年圣琪生物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相关资产组转让，未来发行人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在建的圣琪现代农业生物科技园也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煤炭业务，宏观经济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投资活动，并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双重职能的运营风险

公司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要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必然会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矛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邹城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密切相关，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承担部分社会职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4、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回笼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邹城市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邹城市政府、邹城市财政局等依据基础设施代建协议和工程施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支付回款给发行人。未来若经济下行，政府财力下降，相关政府及国企对手方的经济实力减弱，可能存在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回笼的风险。

5、合同履约及定价风险

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上述责任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形象和正常经营。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为公共事业板块，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受政府主导定价。当公共事业产品价格下调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合约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煤炭产销及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煤炭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宏河控股运营。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较高，煤炭资源储备丰富。但煤炭行业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变化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因此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7、声誉风险

公司的保障房业务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任何工程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资产划出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获得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注入区域内优质资产，不断壮大发行人实力。但是因政策因素或政府整合国有资产的需要，后续存在由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部分资产进行划出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对下属企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较多，给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

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是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在产煤矿采矿权尚未完成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横河煤矿采矿权证已到期，目前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续办申请材料，由于权证办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长时间无法完成横河煤矿采矿权证续期办理工作，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2、探矿权证续期风险

发行人潘店煤矿探矿权证正在办理展期手续。虽然报告期内潘店煤矿未产生现金流，探矿权证到期对发行人当前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不能顺利完成续期，发行人可能无法按计划开采潘店煤矿，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造成资产减值。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大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此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但若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或发行人无法有效贯彻管理制度，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部分工程管理难度较大，同时项目建设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专业性要求较高，因此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顺利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及时实现造成一定风险。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

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吸引或留住高素质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阻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融资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邹城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其迅速发展的基础，具体包括在土地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优质的资产注入、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或优惠。若未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该行业政策随着国内城镇化的进程不断变化，且受国家法律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分析国家政策变化制

定应对策略，争取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煤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

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人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和保障措施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含2.7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年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建设。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

期债券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

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 分期偿还安排

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年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2、为确保分期偿还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分期偿还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相应本息。

(2) 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债券分期偿还公告，明确当年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具体安排、债券分期偿还后面额计算方法及分期偿还后开盘参考价等相关事项。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在各流程节点办理分期偿还相关事务，及时划付款项。

3、发行人按面额分期偿还的，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额自分期偿还日起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额为基准计算。

因发行人按面额分期偿还导致本期债券全部兑付完毕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75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75亿元用于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建设。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2.75亿元拟用于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000.00	27,500.00	42.31	100.00
合计		-	-	65,000.00	27,000.00	-	100.00

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总投资为65,0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7,5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7.69%；债券融资27,5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2.3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一号文”），意见中明确指出：“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符合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战略。

2、项目建设背景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产业组成。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牧渔业”，第23条，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中的“优质高产牧草人工种植与加工”相关内容。分析认为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实施是调整农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的需要

乡村特色就在于生态环境的优美，乡村振兴战略既要传承和保护传统农业农村的衣食功能，也因为人民对生态环境的需要越来越丰富，乡村也要从单一的农业功能向生态文明等方面发展。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注重长远的经济增长模式，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之一，这不仅满足当代人的需求，还给后代人创造出更多可利用的资源。为强化党建推动力，有效实施生态惠民工程，乡村产业发展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如果乡村经济产业不发展，只强调整治村容村貌，整治成果也无法长期维持，生态文明建设将难以持续。基于我

国长期重畜轻草、重农轻牧的国情以及当前白马河流岸的生态现状，因地制宜的植树造林，种植牧草，林草结合。种植牧草不仅发展了畜牧业，而且把经济和生态环境有效的结合在一起，使得环境、健康以及资源之间的关系发展的相互融洽，相互协调，林草结合具有其重要的意义。

种植苜蓿不仅可以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还可以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①苜蓿营养价值丰富且需求量大

苜蓿具有丰富的汁水，是一种高产高蛋白植物，是草食动物的优良饲料。对于相同的地质而言，种植苜蓿是种植谷物所得到的蛋白质含量的45倍。因此，通过种植苜蓿用来饲养牲畜，可以大大的减少饲料的使用，从而节约成本。山东对于苜蓿的需求量比较高，种植苜蓿还可以提高经济效益。

②苜蓿能及时覆盖地面

白马河流岸坡地在雨季易遭到雨水冲刷，树木种植比较困难，即使种植了树木，也很难成活。地面缺乏覆盖物，对于水土流失起不到任何作用，只能作为空中绿化。但是种植苜蓿不同，苜蓿属于牧草，其成长速度很快，可以大面积种植覆盖地面。同时，苜蓿还有截留的作用，利用其生长繁殖速度快的优势，可以有效地控制雨水下落的速度减少径流，对于防止雨水流失有着显著作用。

③苜蓿能控制水土流失

草本植物的植物根系一般分布于0~30cm的土层表面，其根系生长密集，比起森林树木，能够更好地保护地表的水土，防止地面水土流失，减少地面径流。

④苜蓿能够美化环境

城市绿化中的草坪，每年在其生长过程中需要施肥，这样时间长了，就造成土壤板结，并且这些草坪对土壤也非常挑剔，稍不符合其生长条件，就难以成活。而紫花苜蓿不同，在耕作时，不需施任何肥，它成活发芽后，根系就能自造“肥”，对土壤要求不高，并且很快就能把以前不肥的土壤改良成既肥又松软的土壤。这对于自然和经济条件较差的白马河地区来说，无疑是一个非常可

取的绿化料。且紫花苜蓿属于多年生豆科牧草，种植之后便不需要再年年种植，省时省力。

⑤种植苜蓿可以提高经济效益

牧草饲喂畜禽的效益，因畜种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但肯定要比单种粮食的产业链长，增值潜力大。紫花苜蓿比种植玉米、小麦等作物耕作管理简便，节省劳力，投入少，收效期长，种植效益更好。如此，不仅可以解决白马河两岸土地浪费、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方面的问题，还可以给村民耕作的机会，顺带解决沿岸多个村的就业问题，增加村庄的集体收益，进而带动全省的经济增长。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调整农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富裕，农村繁荣。

3) 是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立足区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发展饲草种植为切入点，大力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城乡一体化互促共进，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探索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实现“村庄美、产业兴、农民富、环境优”的最终目标，对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壮大区域优势产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邹城市农业生产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

1) 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走产业化之路，为高产、优质、高效、低耗农业在邹城市的

发展开辟了新途径，并通过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引导周边农户从在各个环节紧密配合，相互协调，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负”的新型关系。充分调动周边农户发展本土农业等的积极性，推动产业的迅速发展，确保农户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当地农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一定会随之提高。项目的建设将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化肥、农药投入，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的生存质量和生活质量，有利于他们身心健康，提高寿命率。

2) 项目对所在地区农民素质的影响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尽快取得经济效益，也同时让参与项目的农户增产增收，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技术投入和资金支持，通过当地农业局和农业技术部门协助对农户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使当地农民通过项目的实施得到整体素质的提高。

3) 项目对所在地产业发展的影响

同时，项目建设可带动当地饲草加工、畜牧养殖、农资生产、物流运输等行业的发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在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起到显著的示范与带动作用。

3、项目批复及相关合法性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及相关合法性文件如下：

募投项目批复及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208-370883-04-01-38284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对投资项目的备案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2023年6月20日	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农业生产设施基本情况登记表	-	山东农村产权交易所中心	2024年5月25日	农业生产设施基本情况登记
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	-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0日	对本项目开工的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请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开工的批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70883202400084号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25日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建设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即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白马河途经邹城市中心店镇、太平镇、北宿镇、郭里镇等乡镇的河流两岸坡地。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通过土地整治，大规模、高标准种植苜蓿草，创建饲草生产发展模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治7623000平方米，PE管铺设55600米，沟渠48000米，进地涵400座，过路涵100座，低压电缆45800米，高压线11220米，变压器40座，生产路253840平方米，机井及配套229眼，防护林12000株，日光温室大棚（不带后墙）1920平方米，苜蓿草初加工中心5000平方米、仓储中心8000平方米，管理用房500平方米，并购买农机器具及生产设备等。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土地整治		7623000	平方米	
2	灌溉与给排水工程	PE管铺设	55600	米	
3		沟渠	沟渠	米	
4		进地涵	400	座	
5		过路涵	100	座	
6		机井及配套	229	眼	
7	供电工程	低压电缆	45800	米	
8		高压线	11220	米	
9		变压器	40	座	
10	生产路		253840	平方米	

11	防护林			
12	日光温室大棚	1920	平方米	80m*12m, 2个, 用于育种和研发
13	初加工中心	5000	平方米	标准化钢结构车间
14	仓储中心	8000	平方米	标准化钢结构车间
15	管理用房	500	平方米	砖混结构
16	农机器具			
16.1	锄草机	20	套	
16.2	耕地机	20	台	
16.3	施肥机	20	台	
16.4	喷药机	20	台	
16.5	电子磅	25	台	
16.6	拖拉机	15	台	
16.7	收割设备	50	台	
17	生产设备			
17.1	烘干设备	25	套	空气能热泵
17.2	打捆设备	30	台	
17.3	方捆压块机	50	台	
18	运输车辆	15	辆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1420.60	79.05%
1.1	建筑工程费用	42023.16	64.65%
1.2	设备购置费	7693.56	11.77%
1.3	安装工程费	1703.88	2.6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60.93	10.62%
3	基本预备费	3493.65	5.38%
4	建设期利息	2587.20	3.98%
5	流动资金	691.72	1.06%
6	项目总投资	65000.00	100%

（3）项目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建设期：项目建设拟安排24个月完成，计划2024年下半年开工，预计于2026年底完工。

本次债券预计2024年下半年发行，债券存续期内的建设期为2年，剩余为运营期。

5、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农用地和耕地等情形。根据《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中心店镇、太平镇、北宿镇、郭里镇等乡镇土地，总占地面积762.30公顷（约11435亩）。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募投项目总投资65,000.00万元，本项目拟通过自筹和债券融资筹集资金。其中，本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27,5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2.31%，自筹资金37,5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7.69%。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有关规定。

7、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1）项目收入分析

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苜蓿鲜草和苜蓿干草的销售收入。

1) 苜蓿鲜草销售收入

项目年产苜蓿鲜草4,925.78万千克，其中50%鲜草直接外售处理，年销售量为2,462.89万千克。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国产苜蓿鲜草定价约在1.4-1.8元/千克，本项目采取谨慎性原则，暂定苜蓿鲜草销售单价为1.4元/千克，每五年递增5%，则年均可实现苜蓿鲜草销售收入3684.69万元。

2) 苜蓿干草销售收入

项目年产苜蓿鲜草4,925.78万千克，其中50%鲜草进行烘干、打包等初加工可实现年产苜蓿干草615.72万千克。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国产苜蓿干草单价约在10-12元/千克。本项目采取谨慎性原则，暂定苜蓿干草销售单价为10元/千克，每五年递增5%，则年均可实现苜蓿干草销售收入6,579.81万元。

综上，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10,264.50万元。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对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项目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销售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3	4	5	6	7	8
	营业收入	184,760.95	9,605.27	9,605.27	9,605.27	9,605.27	9,605.27	10,085.53
1	苜蓿草鲜草出售收入	66,324.47	3,448.05	3,448.05	3,448.05	3,448.05	3,448.05	3,620.45
	产量（万 kg）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单价（元/kg）		1.40	1.40	1.40	1.40	1.40	1.47
2	苜蓿草干草出售收入	118,436.53	6,157.22	6,157.22	6,157.22	6,157.22	6,157.22	6,465.09
	产量（万 kg）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单价（元/kg）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5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9	10	11	12	13	14
	营业收入	10,085.53	10,085.53	10,085.53	10,085.53	10,589.81	10,589.81
1	苜蓿草鲜草出售收入	3,620.45	3,620.45	3,620.45	3,620.45	3,801.47	3,801.47
	产量（万 kg）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单价（元/kg）	1.47	1.47	1.47	1.47	1.54	1.54
2	苜蓿草干草出售收入	6,465.09	6,465.09	6,465.09	6,465.09	6,788.34	6,788.34
	产量（万 kg）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单价（元/kg）	10.50	10.50	10.50	10.50	11.03	11.0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15	16	17	18	19	20
	营业收入	10,589.81	10,589.81	10,589.81	11,119.30	11,119.30	11,119.30
1	苜蓿草鲜草出售收入	3,801.47	3,801.47	3,801.47	3,991.54	3,991.54	3,991.54
	产量（万 kg）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单价（元/kg）	1.54	1.54	1.54	1.62	1.62	1.62
2	苜蓿草干草出售收入	6,788.34	6,788.34	6,788.34	7,127.76	7,127.76	7,127.76
	产量（万 kg）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615.72
	单价（元/kg）	11.03	11.03	11.03	11.58	11.58	11.58

(2) 项目成本分析

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福利费用、折旧费、修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项目。

1) 外购原辅材料费用

原材料成本，以项目生产期所需要的各种原材料数量及目前市场上的价格加装卸运输费用计算。本项目原材料费用主要为购入的首稽草籽以及田间管理费，按照营业收入的12%进行估算，则项目运营期年均外购原材料费1,231.74万元/年。

2)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其中：农业生产人员150人，工资标准2500元/人/月，每10年递增10%；管理技术人员40人，工资标准3500元/人/月，每10年递增10%；后勤保障人员10人，工资标准2300元/人/月，每10年递增10%。职工福利费用按工资的14%计取，合计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工资福利费752.34万元。

3) 燃料动力

本项目年消耗水量为1553449.00m³，农业灌溉用水单价按0.3元/m³计算；年消耗电力138.27万KWh，单价按0.54元/KWh；则年均外购燃料动力费126.39万元。

4) 修理费

主要是指未来各建筑物及设施的修理维护费用，按折旧费的5%计取，运营期内修理费年均86.29万元。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管理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3%计取，其他营业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0.5%计取，其他管理费按工资福利3%计，则运营期内年均其他费用约230.60万元。

6) 土地流转费用

项目占地面积约11,435亩，按400元/亩/年计，一次性支付计算期第11年-20年土地流转费用共4,574.00万元；

7) 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计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40年，生产设施折旧年限均按照10年，净残值率按5%考虑，则运营期内年均计提折旧为

1725.72万元。

8) 摊销费

土地摊销按18年计提，经计算，运营期年摊销费用254.11万元。

9) 利息支出

主要为项目融资的利息，其中融资27,500.00万元，年利率按5.88%，存续期7年；运营期利息按照年初借款计算利息，运营期期间利息共计4851.00万元。

(3) 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建设期2年，经营期18年，本项目收入主要分为苜蓿草鲜草出售收入和苜蓿草干草出售收入。

在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可产生营业收入184,760.98万元，扣除项目运营成本48,266.51万元，净收益为136,494.47万元，本项目总投资65,000.00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总投覆盖倍数为2.10倍。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适当，投资利润率较高，并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产生营业收入48,026.35万元，扣除项目运营成本11,582.48万元（含税），净收益为36,411.41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7,500.00万元，假设发行利率5.88%，则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息为8,085.00万元，还本付息总额为35,585.00万元，因此，该项目债券存续期经营性净收益能覆盖项目所使用的债券利息以及债券本金，利息覆盖倍数为4.50倍，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2。

项目收益测算表（运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年)					
			3	4	5	6	7	8
一	销售收入（含税）	184,760.98	9,605.27	9,605.27	9,605.27	9,605.27	9,605.27	10,085.53
二	经营成本（含税）	48,149.67	2,322.99	2,322.99	2,322.99	2,322.99	2,322.99	2,386.75
2.1	外购原辅材料等	22,171.32	1,152.63	1,152.63	1,152.63	1,152.63	1,152.63	1,210.26

2.2	燃料动力费	2,275.09	121.27	121.27	121.27	121.27	121.27	125.00
2.3	人工成本	13,542.11	735.98	735.98	735.98	735.98	735.98	735.98
2.4	修理费	1,553.15	86.29	86.29	86.29	86.29	86.29	86.29
2.5	其他费	4,150.85	226.82	226.82	226.82	226.82	226.82	229.22
2.6	土地流转费	4,574.00	0	0	0	0	0	0
三	增值税	0.00	0	0	0	0	0	0
四	税金及附加	0.00	0	0	0	0	0	0
五	项目净收益	136,611.31	7,288.77	7,288.77	7,288.77	7,288.77	7,288.77	7,705.27
六	总投覆盖倍数	2.1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年)					
		9	10	11	12	13	14
一	销售收入(含税)	10,085.53	10,085.53	10,085.53	10,085.53	10,589.81	10,589.81
二	经营成本(含税)	2,386.75	2,386.75	6,960.75	2,386.75	2,491.61	2,491.61
2.1	外购原辅材料等	1,210.26	1,210.26	1,210.26	1,210.26	1,270.78	1,270.78
2.2	燃料动力费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8.92	128.92
2.3	人工成本	735.98	735.98	735.98	735.98	772.78	772.78
2.4	修理费	86.29	86.29	86.29	86.29	86.29	86.29
2.5	其他费	229.22	229.22	229.22	229.22	232.84	232.84
2.6	土地流转费	0	0	4,574.00	0	0	0
三	增值税	0	0	0	0	0	0
四	税金及附加	0	0	0	0	0	0
五	项目净收益	7,705.27	7,705.27	3,131.27	7,705.27	8,104.69	8,104.69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年)					
		15	16	17	18	19	20
一	销售收入(含税)	10,589.81	10,589.81	10,589.81	11,119.30	11,119.30	11,119.30
二	经营成本(含税)	2,491.61	2,491.61	2,491.61	2,561.91	2,561.91	2,561.91
2.1	外购原辅材料等	1,270.78	1,270.78	1,270.78	1,334.32	1,334.32	1,334.32
2.2	燃料动力费	128.92	128.92	128.92	133.04	133.04	133.04
2.3	人工成本	772.78	772.78	772.78	772.78	772.78	772.78
2.4	修理费	86.29	86.29	86.29	86.29	86.29	86.29
2.5	其他费	232.84	232.84	232.84	235.49	235.49	235.49
2.6	土地流转费	0	0	0	0	0	0
三	增值税	0	0	0	0	0	0
四	税金及附加	0	0	0	0	0	0
五	项目净收益	8,104.69	8,104.69	8,104.69	8,563.88	8,563.88	8,563.88

项目收益测算表(债券存续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债券存续期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1	项目净收益	36,411.41			7,282.28	7,282.28	7,282.28	7,282.28	7,282.28
2	借款金额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2,000.00	16,500.00	11,000.00	5,500.00
3	应偿还本金	27,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4	应偿还利息	8,085.00	1,617.00	1,617.00	1,617.00	1,293.60	970.20	646.80	323.40
5	还本付息	35,585.00	1,617.00	1,617.00	7,117.00	6,793.60	6,470.20	6,146.80	5,823.40
6	利息覆盖倍数	4.51							
7	本息覆盖倍数	1.02							

8、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

（1）项目收益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基本保障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2.75亿元，全部用于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苜蓿草鲜草出售收入和苜蓿草干草出售收入，将在未来几年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入。同时，本公司承诺将募投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2）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债券本息的主要偿债来源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同时在宏观经济未出现大幅度下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需求等未明显恶化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保持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3）地方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为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奠定经济基础

2021-2023年，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960.55亿元、1009.06亿元和1,041.00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4.18亿元、85.7亿元和91.28亿元。

随着邹城市经济发展趋势的持续向好、城市建设规模的逐渐扩大、基础设施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作为邹城市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邹城市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任务，其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获得扩大和加强，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而随着未来地方政府财力的日渐增强，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预计也将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偿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发挥自身优良的盈利能力、资信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息的按时偿付，具体包括：通过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或融入资金。

（5）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6）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代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代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

（7）偿债资金专户的开设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监管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8）公司持有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达4,279,701.7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08,260.88万元，其他应收款2,132,294.22万元，可回收性较高。同时，发行人持有存货账面价值1,237,370.35万元，后续已完工项目的结算收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及足额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等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2024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66.65%变动至66.1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33.35%变动至33.85%，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在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2024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项目资本金及相关资金将随债券资金同步到位。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4〕102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24 城资 01	2024-04-24	2029-04-24	5	2.50	债券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21 城资 01”到期本金
24 城资 03	2024-05-07	2029-05-07	5	10.96	债券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22 城资 01、22 城资 03、22 城资 04”回售本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6,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0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761852427F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邮政编码	2735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雷

职位与联系方式	职位：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前身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系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号）批准成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11,000万元，此出资事项业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7-31	设立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由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1.10亿现金出资设立。
2	2009-6-4	增资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亿元。
3	2012-2-24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0亿元。
4	2012-6-14	变更企业类型、企业名称	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2017-1-13	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股东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	2019-6-12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9-7-12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9-8-16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20-12-29	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	2021-6-2	更名	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2-1-18	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60亿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2亿元；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2022-4-6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2023-1-12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2024-2-1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2024-2-20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9年5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邹政字〔2009〕36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号”《验资报告》。

2、2012年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邹政字〔2012〕4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此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号”《验资报告》。

3、2012年4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2012年5月，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86,000万元。2012年6月，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16年12月，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月13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5、2020年12月10日，根据中共邹城市委下发的《中共邹城市委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邹发〔2019〕1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出资人名称变更的说明》，根据市政府的授权，邹城市财政局加挂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市财政局（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2020年12月29日，发行

人在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东（发起人名称）完成了变更登记，股东（发起人）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虽然股东名称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质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2021年5月19日，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并通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6月2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7、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60亿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20亿元；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8、2023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为“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9、2024年1月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调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批复》（邹政任〔2024〕1号），刘翀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陈华变更为刘翀。

2024年1月发行人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10、2024年2月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根据2024年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邹政字〔2024〕1号），邹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2024年2月，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0,000.00	100.00%
共计	130,000.00	100.00%

2024年2月，发行人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实收资本106,000万元，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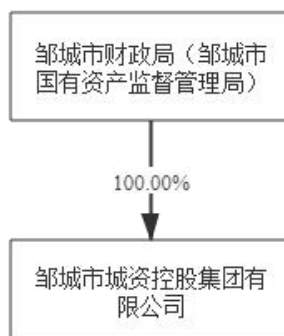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

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0,000.00	100.00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市财政局（国资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15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2,185.2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6,8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6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9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10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1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2	邹城市国学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3	邹城市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15,500.00	77.42	一级子公司
14	邹城市国景园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5	邹城城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100.00	一级子公司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主要子公司有1家，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版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宏河控股	煤炭	100.00	147.28	75.83	71.45	51.23	3.46	否

最近两年末，宏河控股总资产分别为142.76亿元和147.28亿元，总负债分别为73.81亿元和75.83亿元，净资产分别为68.95亿元和71.45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4.34亿元和51.2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4亿元和3.46亿元，宏河控股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主要子公司有1家，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版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139.39	67.33	72.06	12.41	0.71	否

上述主要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末，存在5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1）根据《关于由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代市国资委持股的通知》（邹国资委〔2010〕12号），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由宏河集团控股的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代持且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故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宏河控股持股比例为71.43%，因特定经营安排，宏河控股不负责该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不能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3）邹城市邹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该公司为有限合伙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9.9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实际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4）济宁市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0.00%，该公司为有限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实际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5）邹城市财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00%，该公司设立于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

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无实际运营，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0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参股公司或合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总资产规模分别为4,165,244.52万元、4,387,166.62万元、4,136,722.86万元和4,334,664.71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223,585.10万元、258,644.27万元、318,801.61万元和103,119.58万元。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为0.0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为1,530,759.48亿元。

宏河控股为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宏河控股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365,091.74万元、1,427,644.10万元、1,472,843.92万元和1,393,871.00万元，分别占当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24.50%、25.73%、28.29%和26.20%。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宏河控股营业收入分别为456,285.51万元、543,354.34万元、512,318.44万元和124,057.26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62.31%、62.11%、57.68%和52.99%；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宏河控股的盈利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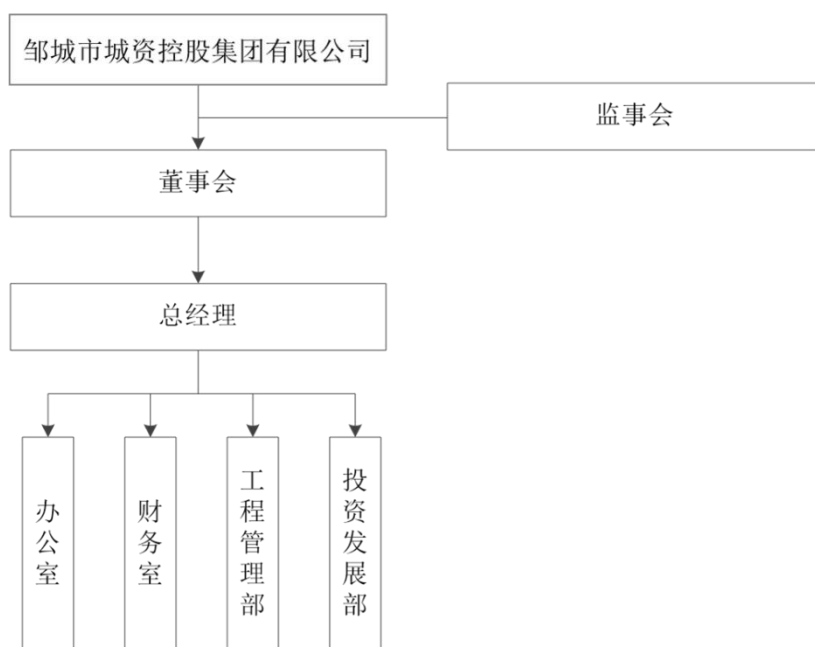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持有宏河控股100.00%股份，不存在股权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形。根据宏河控股《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股东，有权决定宏河控股的运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宏河控股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宏河控股股东审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明确的分红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较小，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子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三级治理架构，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是市财政局（国资局），行使下列职权：

①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 ②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③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④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⑤发行公司债务；
- ⑥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 ⑦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 ⑧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 ⑨其他。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 ②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⑥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③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⑦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文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3）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

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1）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4）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7）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财务管理工作、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和财产清查四个角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3、对外投资管理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超过50万元以上（含）的具体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前，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先制定详实的议案，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和主要负责人确认。

4、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定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出资人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应当披露的信息、信息传递的工作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职责分工、保密措施等。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分类、应急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工作的后勤保障等事项。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

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翀	董事长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于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郭慨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是	否
金曼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磊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是	否
李永贺	职工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王慧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宋婷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胡金元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张文静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至今	是	否
刘文浩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刘翀，男，1974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郑杰，女，1969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郭慨，男，1983年10月出生，曾就职于临沂荣华大酒店、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发行人工程部部长。

金曼，女，1989年1月出生，历任济宁市金乡县财政局科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发行人投资发展部部长。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监事会成员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宋婷，女，1984年9月出生，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历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刘文浩，男，1984年3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简历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郑杰，简历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生物工程几大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32,224.65万元、874,820.52万元、888,168.50万元和234,119.2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539.28万元、864,346.35万元、875,936.80万元和230,730.58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98.95%、98.80%、98.62%和98.55%，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4,299.58	10.53	200,197.94	22.86	200,378.10	23.18	200,288.00	27.64
煤炭	127,941.35	55.45	429,698.96	49.06	408,722.86	47.29	349,231.15	48.20
房地产开发	-	-	8,702.24	0.99	25,280.65	2.92	25,227.74	3.48
公共事业	7,848.15	3.40	12,916.77	1.47	17,927.77	2.07	23,655.87	3.26
工程施工	3,884.14	1.68	53,163.94	6.07	72,415.95	8.38	25,709.28	3.55
房屋租赁	4,508.86	1.95	20,270.03	2.31	10,519.04	1.22	19,654.09	2.71
生物工程	2,511.35	1.09	17,118.16	1.95	17,943.67	2.08	28,834.34	3.98
酒店管理	454.11	0.20	2,246.31	0.26	1,704.24	0.20	1,924.70	0.27
采掘劳务	9,348.97	4.05	47,351.76	5.41	45,958.25	5.32	19,628.29	2.71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236.66	0.03	9,280.51	1.07	15,032.10	2.07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2,381.57	1.03	10,226.41	1.17	10,258.46	1.19	10,227.75	1.41
有色金属贸易	34,840.63	15.10	22,403.48	2.56	21,200.25	2.45	-	-
石灰石开采销售	8,500.45	3.68	34,336.51	3.92	10,028.14	1.16	-	-
农产品贸易	-	-	1,751.25	0.20	-	-	-	-
其他	4,211.42	1.83	15,316.38	1.75	12,728.46	1.47	5,125.97	0.71
合计	230,730.58	100.00	875,936.80	100.00	864,346.35	100.00	724,53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4,049.93	11.36	37,532.99	19.60	40,479.33	19.01	86,445.20	38.42
煤炭	16,421.98	46.07	74,153.72	38.72	91,827.06	43.13	81,616.55	36.27
房地产开发	-	-	1,508.30	0.79	3,696.82	1.74	3,809.42	1.69
公共事业	844.69	2.37	1,356.08	0.71	1,525.59	0.72	2,171.82	0.97
工程施工	1,143.55	3.21	16,718.35	8.73	26,995.75	12.68	8,703.55	3.87
房屋租赁	3,561.45	9.99	14,597.76	7.62	7,851.30	3.69	14,510.56	6.45
生物工程	939.72	2.64	6,917.25	3.61	5,928.21	2.78	8,577.30	3.81
酒店管理	271.01	0.76	1,245.24	0.65	981.52	0.46	1,168.25	0.52
采掘劳务	2,875.83	8.07	18,482.29	9.65	17,897.09	8.41	3,647.20	1.62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12.77	0.01	3,404.34	1.60	8,794.18	3.91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530.92	1.49	2,711.54	1.42	3,051.40	1.43	3,081.53	1.37
有色金属贸易	951.19	2.67	14.45	0.01	0.15	0.00	-	-
石灰石开采销售	2,820.22	7.91	11,700.73	6.11	3,891.73	1.83	-	-
农产品贸易	-	-	0.24	0.00	-	-	-	-
其他	1,235.40	3.47	4,584.81	2.39	5,381.92	2.53	2,478.58	1.10
合计	35,645.91	100.00	191,536.53	100.00	212,912.19	100.00	225,00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16.67	18.75	20.20	43.16
煤炭	12.84	17.26	22.47	23.37
房地产开发	-	17.33	14.62	15.1
公共事业	10.76	10.50	8.51	9.18
工程施工	29.44	31.45	37.28	33.85
房屋租赁	78.99	72.02	74.64	73.83
生物工程	37.42	40.41	33.04	29.75
酒店管理	59.68	55.44	57.59	60.7
采掘劳务	30.76	39.03	38.94	18.58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5.39	36.68	58.5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22.29	26.52	29.75	30.13
有色金属贸易	2.73	0.06	-	-
石灰石开采销售	33.18	34.08	38.81	-
农产品贸易	-	0.01	-	-
其他	29.33	29.93	42.28	48.35
综合毛利率	15.45	21.87	24.63	31.05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724,539.28万元、864,346.35万元、875,936.80万元和230,730.58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业务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200,288.00万元、200,378.10万元、200,197.94万元和24,299.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7.64%、23.18%、22.86%和10.53%；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349,231.15万元、408,722.86万元、429,698.96万元和127,941.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48.20%、47.29%、49.06%和55.45%。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分别为225,004.13万元、212,912.19万元、191,536.53万元和35,645.9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05%、24.63%、21.87%和15.45%，发行人整体毛利润和毛利率较为稳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分成两种运营模式。

1) 回购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项目主要采取BT模式。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与邹城市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委托（BT）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作为建设方，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公司将移交至邹城市政府。邹城市政府委托邹城市财政局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回购资金，公司据此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工程建设的结算资金包括建设成本、建设期间的管理费以及必要的投资回报，各项目利润率因项目内容及合同签署时间不同存在差异性。公司根据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制定回款计划表，政府按照回款计划表每年定期支付款项，支付期限8-10年不等。

发行人BT项目均为2012年以前签署协议项目，近年来，发行人无新增BT建设项目。发行人BT项目均与邹城市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项目签

署的回购协议时间早于“463号文”发布时点，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且已制定详细回款计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2024年3月末，主要BT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已投资 金额	建设 进度	回购总额	已确认收 入金额	尚未确认 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 款金额	毛利率	竣工 时间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21.34	21.34	已完工	40.66	40.66		12.16	47.52	2014年末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	29.19	29.19	已完工	34.07	31.04	3.03	13.20	14.32	2015年末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13.69	13.69	已完工	24.64	24.64		9.93	44.44	2015年末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	8.49	8.49	已完工	15.28	15.28		4.43	44.44	2015年末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4.45	4.45	已完工	8.01	8.01		2.57	44.44	2017年末
合计	77.16	77.16	-	122.66	119.63	3.03	42.28	37.09	-

2) 委托代建模式

近年来新增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采取新的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与受托方办理结算。新的委托代建模式均已签署委托代建协议，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主要代建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金额	已回款金 额
1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2019-2023	4.00	4.43	0.46
2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9-2022	2.78	3.33	0.35
3	文化产业园项目	2019-2022	0.19	0.22	0.02
4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	2019-2022	1.99	2.40	0.25
5	省级示范园项目	2019-2022	1.85	2.20	0.23
6	畜禽养殖小区建设	2019-2022	1.68	2.00	0.21
7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2019-2022	0.09	0.11	0.01

8	产业基金项目	2019-2022	1.39	1.67	0.17
9	尧王线改建工程	2019-2022	2.02	2.42	0.25
10	和圣文化园项目	2019-2022	0.66	0.80	0.08
11	亚圣临时市场项目	2019-2022	0.99	1.19	0.12
12	富太路东段工程	2019-2022	0.54	0.65	0.07
13	路网工程	2020-2022	26.00	13.67	
14	城区西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2019-2021	3.00	1.92	
15	邹城市民政局老院区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3-2025	6.00	2.02	
	合计	-	53.18	39.03	2.22

（2）会计处理

1）回购模式

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邹城市政府。邹城市政府委托邹城市财政局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发行人拨付回购资金，同时发行人每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鉴于项目回款是发行人同政府签订有具体协议的契约化收入，发行人将确认的基础设施回款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发行人每年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项目完工交付时对项目进行决算，按决算金额确认回购收入及成本。

2）委托代建模式

发行人先行垫付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时，发行人以工程实际建设成本为依据列入垫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借记“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贷记“银行存款”；待项目经委托方确认、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后，发行人将垫付款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与受托方办理结算，发行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营业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贷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3) 业务经营情况

1) 回购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2024年 1-3月	2023年 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告期内 已确认收 入金额	报告期内 回款金额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	0.00	0.00	0.00	63,300.00	63,300.00	121,600.00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委托（BT）协议书》	0.00	0.00	30,355.90	50,000.00	80,355.90	132,000.00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委托（BT）协议书》	0.00	0.00	0.00	44,719.00	44,719.00	99,272.00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委托（BT）协议书》	0.00	0.00	0.00	27,734.00	27,734.00	44,254.00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委托（BT）协议书》	0.00	0.00	0.00	14,535.00	14,535.00	25,717.71
合计		0.00	0.00	30,355.90	200,288.00	230,643.90	422,843.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00,288.00万元、200,378.10万元、200,197.94万元和24,299.5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16%、20.20%、18.75%和16.67%，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的总结算金额较高所致。其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47.52%；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44.44%。

2) 委托代建模式

近年来，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新承接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完成项目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与受托方办理结算，受托方依此确认收入。项目完工后，委托方在一定年限内完成回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业务工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3.69		4.43		-	4.43	0.46
2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2.78			3.33	-	3.33	0.35
3	文化产业园项目	0.19			0.22	-	0.22	0.02
4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	1.99			2.39	-	2.40	0.25
5	省级示范园项目	1.85			2.21	-	2.20	0.23
6	畜禽养殖小区建设	1.68			2.01	-	2.00	0.21
7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0.09			0.11	-	0.11	0.01
8	产业基金项目	1.39			1.67	-	1.67	0.17
9	尧王线改建工程	2.02			2.42	-	2.42	0.25
10	和圣文化园项目	0.66			0.80	-	0.80	0.08
11	亚圣临时市场项目	0.99			1.19	-	1.19	0.12
12	富太路东段工程	0.54			0.65	-	0.65	0.07
13	路网工程	25.42		13.67		-	13.67	-
14	城区西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60		1.92		-	1.92	-
15	邹城市民政局老院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06	2.02				2.02	
	合计	49.95	2.02	20.02	17.00		39.03	2.22

报告期内，上述代建项目有部分回款，项目回款存在一定滞后，委托方会根据自身财政资金情况与发行人协商回款周期，后续发行人将积极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尽快将资金收回。

发行人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主要运营主体，其注册资本及资产规模均系当地国资控股规模最大企业，根据《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方向，持续加大城乡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提升配套服务功能，构建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城镇基础设施综合支撑体系。发行人目前虽暂无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行人将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的指导和需要，新增相关代建业务，具体新增规模暂未确定。

2、煤炭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1）业务模式

1) 煤炭开采业务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a.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b.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c.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

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d.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

e.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目前，公司在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红旗煤矿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煤矿名称	权证号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横河煤矿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7,034.80	937.75
红旗煤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7,011.00	1,973.80
潘店煤田	T01120081101018869	24,487.00	4,636.00
小孟煤田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12,575.00	7,429.00
合计	-	51,107.80	14,976.55

注：横河煤矿、潘店煤田新权证正在办理中

2) 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获得采购优惠，公司从中收取赚取差价。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并从中赚取差价。

a.煤炭采购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

生产企业；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

b.定价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2017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进销价差有所扩大，毛利率上涨。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	24,591.42	19.22	100,087.62	23.29	95,723.02	23.42	94,887.48	27.17
煤炭贸易	103,349.93	80.78	329,611.35	76.71	312,999.84	76.58	254,343.67	72.83
合计	127,941.35	100.00	429,698.96	100.00	408,722.86	100.00	349,231.1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49,231.15万元、408,722.86万元、429,698.96万元和127,941.3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37%、22.47%、17.26%和12.84%。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带动公司煤炭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4年1-3月	天津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94.92	15.84
	泰州捷顺能源有限公司	2,872.58	11.68
	山东振发物资有限公司	1,980.16	8.05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1,846.63	7.51
	瀚思（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701.32	6.92
	合计	12,295.61	50.00
2023年度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7,365.12	7.36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8.90	6.08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948.39	9.94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江西益汇贸易有限公司	8,318.00	8.31
	南京硕成贸易有限公司	8,182.33	8.18
	合计	39,902.74	39.87
2022年度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6.23	9.01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225.42	8.59
	山东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985.38	8.34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7,751.58	8.10
	山东东东能源有限公司	5,470.86	5.72
	合计	38,059.47	39.76
2021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2,601.06	13.28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2,449.24	13.12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887.28	10.42
	山东灏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9.93	9.39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700.61	3.90
	合计	47,548.12	5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上游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4年1-3月	华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54.49	21.48
	山东振发物资有限公司	18,240.83	18.26
	山东金祺恒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77.79	11.89
	江苏联晟油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887.41	6.90
	上海灏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5.95	4.86
	合计	63,316.47	63.39
2023年度	邹城政源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625.86	20.35
	山东誉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21,435.79	8.62
	邹城市智领商贸有限公司	20,285.25	8.15
	山东禾谊洄盈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9,753.41	7.94
	山东宇齐能源有限公司	19,121.13	7.69
	合计	131,221.44	52.74
2022年度	宁夏宁东康原通运输有限公司	37,328.68	13.33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25.69	10.12
	宁夏金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435.98	8.37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9,298.67	6.89
	山东隆邦能源有限公司	14,554.70	5.19
	合计	122,943.72	43.89
2021年度	山东宇齐能源有限公司	33,651.88	13.96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29.36	15.61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32,687.64	13.56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68.06	5.67
	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	8,870.98	3.68
	合计	126,507.92	52.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4年1-3月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16.91	30.79
	山东润银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832.01	5.64
	府谷县亚博兰炭镁电有限公司	5,569.91	5.39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4,393.55	4.25
	府谷县泰达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538.51	3.42
	合计	51,150.89	49.49
2023年度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24.95	17.39
	府谷县亚博兰炭镁电有限公司	24,182.20	7.34
	新泰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23,348.48	7.08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22,650.57	6.87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22,112.99	6.71
	合计	149,619.19	45.39
2022年度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31,127.28	9.94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30,931.30	9.9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216.47	8.38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3,961.23	7.65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28.63	3.68
	合计	123,764.91	39.55

2021年度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041.75	15.35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04.64	13.92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4,595.03	9.67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2,789.19	8.9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317.04	3.27
	合计	130,147.66	51.17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公司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25,227.74万元、25,280.65万元、8,702.24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与地产项目销售周期有关。

2023年4月6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国资(2023)45号）《关于将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河矿业集团邹城恒翔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将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河矿业集团邹城恒翔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气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共事业板块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	-	-	-	4,328.00	24.14	9,281.91	39.24
电力和热气销售收入	7,848.15	100.00	12,916.77	100.00	13,599.77	75.86	14,373.96	60.76
合计	7,848.15	100.00	12,916.77	100.00	17,927.77	100.00	23,655.87	100.00

（1）供气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供气业务收入分别为9,281.91万元、4,328.00

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发行人供气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燃气总公司负责运营。燃气总公司为邹城市唯一供气公司，向邹城市所有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燃气，供应燃气种类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燃气总公司供应的燃气来源于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后续燃气公司陆续将相关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投入邹城华润燃气，并同时移交大部分燃气供应业务。

（2）供热供电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供热供电业务收入分别为14,373.96万元、13,599.77万元、12,916.77万元和7,848.15万元。发行人供热供电业务由宏矿热电、恒益热力负责运营。宏矿热电、恒益热力为邹城市主要的热电供应公司，向邹城市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热力和电力。

5、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5,709.28万元、72,415.95万元、53,163.94万元和3,884.14万元。

6、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一级子公司万融实业负责。公司在邹城市内拥有多处房产可对外出租。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房屋租赁收入19,654.09万元、10,519.04万元、20,270.03万元和4,508.86万元。

7、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

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28,834.34万元、17,943.67万元、17,118.16万元和2,511.35万元。

圣琪生物的甘薯淀粉业生物质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4年建成投产，近年来运营稳定。但产能利用方面，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产能差距仍较大，产能利用率仍较低。产能利用不足一方面受主要生产原料甘薯供应存在季节性影响，另外也与公司酵母衍生物相关产品仍处于销路拓展中有关。截至2023年末，由于已投产的甘薯淀粉业生物质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公司圣琪现代农业生物科技园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该项目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根据2021年7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的公告，安琪酵母与山东鲁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济宁”），收购圣琪生物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相关资产组（包含圣琪生物已取得的及在申请的除圣家及圣家乐购系列以外的全部商标权），标的资产目前建有年产1.5万吨酵母制品生产设施，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3.11亿元，目前已完成资产转让。圣琪生物在资产转让后，该等资产所对应的业务、市场均归安琪济宁所有，不得再从事任何与安琪济宁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圣琪生物保留非酵母类产品生产线（主要是红薯淀粉及其深加工）。商标转让后，对于圣琪生物在淀粉、粉条产品上已使用的商标继续使用事宜，安琪济宁可给予两年期限的许可使用权，具体后续授权事宜可按非酵母类产品销售收入对许可权进行定价。

虽然圣琪项目产能利用不足，但近年圣琪生物主要产品产量均较为稳定，其中生物饲料系列销量持续增长。随着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出售，生物工程业务收入会有所下降。但考虑到发行人该板块收入整体占比较小，且圣琪生物仍保留非酵母类产品生产线，因此发行人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的不确定性不会对现有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1）行业政策

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高达65.22%，城镇常住人口已超9亿人，城市经济占我国GDP比重超过7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我国要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拓展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则提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2）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筑业的发展与GDP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60%左右。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4）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邹城市精准发力优布局、育产业，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抢抓省市试点机遇，高水平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生态红线划定和城镇开发红线优化工作，高质量编制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率先批复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完成13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化率达到63.5%，同比提高1.35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增加1.59万人，达到73.34万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经验被国家市场监管局推广，现代中等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云轨孔孟旅游快线（邹城）示范段、孟子大道升级改造、双大路维修、幸福河路改建、泗河堤顶路新建等12项骨干路网如期竣工，京台高速改扩建以及邹城北出入口项目加快推进。新建维修城区道路52条、园区道路7条，铺油面积93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农村路网158公里、改善路面230公里，新建公交站点292个。完成供热

复线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达到1,800万平方米。新建中低压线路61公里，新增配变电站42台。“绿满乡村”成片造林3.1万亩，绿化荒山2,100亩，修复湿地3,000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平方公里，城前镇创建成为全国森林文化小镇。生态优美宜居城建设多点突破。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70%、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80%，新增社会投资开发总量100万平方米，新区中央公园、创新创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利民养老服务中心、商业水街、东方樾等项目加速建设。东城区北大（邹城）新世纪学校如期招生，鑫琦康颐府、水岸华府、东海院子、东城商贸城、杨下河景观带等项目加快推进，奥莱嘉乐享街、铜锣湾广场等商贸项目签约落地。完成孟子湖小区建设，顺利启动1,410户村民搬迁，棚户区拆除面积1,113亩。老城区改造提升道路40余条，整治老旧小区7处，新改建停车场3处，六中东片区、巷里、凤凰山等6个棚户区完成主体建设，老一中文创广场、铁合金厂片区启动实施。“四城联创”深入推进，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暗访、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省健康促进市验收，太平、城前、大束、峰山4个镇获评国家卫生镇。乡村振兴样板市建设扎实推进。大束片区成为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个镇成为济宁乡村振兴示范镇，上九山记忆小镇入选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云梦湖特色小镇被评为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22个村被列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圆满通过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县评估，成功入选全国100个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被评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益客肉鸭养殖基地、九五现代种苗基地等建成投用，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21家，新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7家，新增食用菌种植面积300万平方米，“邹城蘑菇”入选国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个产品荣获省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光大国际垃圾发电二期建成投用，新建农村公厕40座，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站30座，购置环卫车辆46部，完成28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邹城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344”工作模式被民政部推广，并通过国家评估。唐村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2、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煤炭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原料，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虽有下降趋势，但是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全国能源消费总量达57.2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的55.3%，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5.6%。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从供给侧来看，一方面，随着前几年大力推进煤炭去产能和积极推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我国煤炭优质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加之煤矿智能化生产技术广泛应用，整体上煤炭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全国煤炭产量47.1亿吨，同比增长3.4%。

从需求来看，我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国家近年来一直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煤炭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2018年约为59%左右，但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我国能源消费总量逐年增长，虽然煤炭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但煤炭消费的绝对数量未来仍有稳步增长的潜力。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要形式是火力发电。2022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发电量8.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其中火电发电量5.89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比重约为66.5%。火电行业的平稳增长有力支撑了煤炭的需求。钢铁和建材行业为煤炭的第二大下游行业。2022年，在国家能耗双控、京津冀地区错峰限产、行业严格限制新增产能及普遍限产的背景下，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63亿吨、10.13亿吨和13.40亿吨，分别同比下降0.8%、2.1%和0.8%。得益于有效的疫情防控和经济修复政策的出台，2021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一定韧性，建筑业总产值和订单储备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具体来看，在房地产调控

政策下，房地产开发投资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而在经济稳增长目标下，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对基建投资起到一定拉动作用，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及保障房等项目的推出以及医疗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房地产政策对房建业务的影响。全年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6%，建材行业用煤需求同比增长1.1%，增速同比增长0.3个百分点。2021年随着全球范围疫情控制及恢复生产，对化工品需求增加，主要化工品价格和产量同比增长，其中，全年化肥产量同比增长0.80%，当期化工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3.6%，增速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整体看，2021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2020年低基数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从政策上看，我国已经提出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对我国煤炭经济发展提出了重大挑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对煤炭行业来说，更是转型发展最关键的五年。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2）发行人煤炭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均达99%以上。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发行人在采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于1985年开始筹建，并于1993年12月矿井正式竣工投产。井田面积约11.3平方公里，煤层开采深度约600米，瓦斯含量低，地质构造简单，资源禀赋条件较好。截至

2024年3月末，横河煤矿剩余可采储量937.75吨，由于横河煤矿开采时间较长，未来增产潜力不大。红旗煤矿位于山东省嘉祥县，为宏河控股于2008年收购取得，收购金额3亿元，井田面积约71.22平方公里，煤层开采深度约400米，平均厚度5.3米。红旗煤矿于2009年开工，2010年获得采矿许可证，并于2014年下半年试运行，2016年8月正式投产。截至2024年3月末，宏河控股红旗煤矿剩余可采储量1,942.22万吨，剩余可采年限29年。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349,231.15万元、408,722.86万元、429,698.96万元和127,941.35万元，呈现快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和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1,616平方公里，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35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41亿吨以上。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23年度，邹城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41.00亿元，同比增长7.00%。2023年度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28亿元。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

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3、良好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剩余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51.88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4、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

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1、邹城市地域概况

邹城市，山东省辖县级市，由济宁市代管。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济宁市东部，行政区域面积1616.56平方公里，截至2023年末常住人口114.40万人，辖3个街道、13个镇。

邹城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偏西，济宁市东南部，东连临沂市平邑县，北靠泗水县、曲阜市和兖州区，西邻济宁市任城区和微山县，南接枣庄市山亭区和滕州市。

邹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千年古县。邾国（邹国）故城坐落于境内，是邹鲁文化的发祥地和战国时期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代表人物孟子的故里。2020年山东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预试点城市，2019年12月31日，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2、邹城市经济概况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邹城市紧抓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重要机遇，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内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是邹城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的五年，城乡一体发展加速融合。拉开了“一核四区”发展大框架，孟子湖新区初具形象，老城区改造稳步推进，小城镇建设全面突破，香城、

石墙镇区域中心镇加速推进，太平、城前镇纳入全国重点镇，邹东山区开发、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形成了城乡统筹发展的良好格局，成功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基础设施建设突破提升。建成322公里市域主干道、4,294公里农村道路等路网，打通了城乡融合对接瓶颈。城乡水网、电网、燃气、环卫、公交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邹鲁大桥、体育中心体育场、文化中心两馆、因利河治理二期等重点工程建成投用。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1,616.56平方公里，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35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41亿吨以上。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邹城市为2023年度中国百强县，排名第51位。

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041.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0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6.2亿元，增长9.5%。

从GDP构成来看，2023年度邹城市第一产业增加值72亿元，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476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494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占比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为6.9:45.7:47.4，2021-2023年，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结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生产总值	1,041.00	7.00	1,009.06	5.00	960.55	8.70
第一产业增加值	72.00	5.20	68.90	5.80	65.32	8.7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76.00	8.80	470.50	7.90	464.24	6.70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第三产业增加值	494.00	5.60	469.66	2.30	430.99	10.6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6.9：45.7：47.4		6.8：48.3：44.9		6.8：46.6：46.5	

2023年，邹城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28亿元（税收收入57亿元，占比62.45%），同比增长10.04%；政府性基金收入22.75亿元，同比下降21.28%。2021-2023年，邹城市的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95.52%、101.07%和99.95%，具有较强的财政自给能力。2021-2023年，邹城市主要财政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28	85.70	84.18
其中：税收收入	57.00	51.80	54.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75	28.90	20.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33	84.79	88.13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66	43.59	29.32
财政自给率	99.95%	101.07%	95.52%

总体来看，邹城市具备较强经济发展潜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产业对全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未来，随着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以及创新平台建设的推进，预计邹城市经济总量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这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则编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655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0631号）和（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590号）。

如无特殊说明，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来自和信审字（2022）第000655号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来自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0631号审计报告和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590号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发行人2024年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	列报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	------	-------------	-----------	-----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330,285.30	330,297.03	11.73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10,810.81	1,069.73	-9,741.09
资产负债表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741.09	9,741.09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844,865.40	1,842,029.02	-2,836.38
资产负债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59.23	2,759.23
资产负债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9.23	不适用	-2,759.23
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20.78	不适用	- 93,720.78
资产负债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93,720.78	93,720.78
资产负债表	短期借款	215,280.00	215,287.70	7.70
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59,993.49	263.07	- 59,730.42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828,301.28	798,473.46	- 29,827.82
资产负债表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462.62	55,462.62
资产负债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4	355,022.56	26,744.62
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287,343.30	7,343.30
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350,252.43	347,427.78	-2,824.65

(2)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4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1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2021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0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2021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2、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1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2022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1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2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2022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3、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减少2家，新增4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2023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2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3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2023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0.00%	划出
2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是	否	0.00%	划出
2	邹城市国学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3	邹城市国景园林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4	邹城市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5	邹城城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情况

报告期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0年、2021年审计机构，服务期届满后，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2022年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845.38	495,815.33	496,202.89	550,39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4	0.04	-	-
应收票据	17,037.87	16,950.23	-	-
应收账款	208,260.88	198,021.50	149,451.37	122,323.87
应收账款融资	657.83	522.56	6,488.10	3,214.58
其他应收款	210,001.75	2,016,510.00	1,832,849.02	1,925,836.09
预付账款	2,132,294.22	184,257.59	158,175.49	138,374.32
存货	1,237,370.35	1,234,139.88	1,700,156.81	1,706,484.0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7.29	5,842.49	1,885.88	3,475.93
其他流动资产	7,156.13	7,446.27	18,812.04	21,090.53
流动资产合计	4,279,701.74	4,159,505.90	4,364,021.60	4,471,193.33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188.1	10,737.32
长期应收款	844.67	1,669.44	-	385.88
长期股权投资	34,847.29	34,847.29	3,629.77	3,66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40.45	103,640.45	95,669.86	89,814.41
投资性房地产	61,355.82	61,661.31	222,085.69	202,558.24
固定资产	358,284.00	361,471.84	359,972.70	329,952.71
在建工程	124,806.62	126,031.55	93,980.06	100,478.46
使用权资产	821.33	832.15	915.03	30.13
无形资产	347,887.41	349,203.07	401,339.68	358,766.95
长期待摊费用	5,291.99	5,312.92	5,720.86	3,0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81	1,352.81	859.43	84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75	1,207.80	845.58	1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551.14	1,047,230.62	1,185,206.75	1,100,307.02
资产总计	5,320,252.87	5,206,736.52	5,549,228.35	5,571,500.3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57,148.00	344,220.40	253,910.40	289,831.73
应付票据	387,571.46	259,812.46	231,339.78	212,800.00
应付账款	68,295.55	80,152.73	84,455.41	67,098.36
合同负债	82,391.19	31,513.84	32,650.23	46,305.46
预收账款	129.18	72.06	29.54	25.4
应付职工薪酬	5,662.83	4,577.25	5,005.21	3,174.14
应交税费	15,937.61	17,569.03	19,331.54	10,646.80
其他应付款	720,680.44	692,095.66	992,451.33	956,75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374.62	712,616.39	718,506.10	561,742.44
其他流动负债	237,255.27	182,007.67	64,771.93	95,379.56
流动负债合计	2,398,446.15	2,324,637.50	2,402,451.48	2,243,761.3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90,827.57	94,432.57	159,696.85	89,339.14
应付债券	976,573.56	1,034,183.34	753,505.00	998,312.68
租赁负债	256.06	266.88	321.14	1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47	376.90	449.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20.61	-
长期应付款	31,990.03	29,790.50	75,675.81	116,575.45
递延收益	0.00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9.68	1,159,050.19	989,768.60	1,204,246.29
负债合计	3,598,455.83	3,483,687.69	3,392,220.07	3,448,007.65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	106,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资本公积	1,117,178.33	1,117,178.33	1,594,158.59	1,594,272.88
其他综合收益	-1,428.24	-1,428.24	-1,331.63	-429.63
专项储备	8,956.73	9,936.64	3,496.33	2,190.21
盈余公积	35,398.62	35,398.62	34,213.42	34,108.13
一般风险准备	195.48	195.48	127.36	152.62
未分配利润	429,453.71	430,203.65	406,366.17	375,91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5,754.64	1,697,484.49	2,138,030.25	2,107,209.13
少数股东权益	26,042.40	25,564.34	18,978.03	16,28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797.04	1,723,048.83	2,157,008.28	2,123,49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20,252.87	5,206,736.52	5,549,228.35	5,571,500.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119.23	888,168.50	874,820.52	732,224.65
其中：营业收入	234,119.23	888,168.50	874,820.52	732,224.65
二、营业总成本	231,727.05	851,995.86	852,781.15	689,140.98
其中：营业成本	196,157.86	690,986.46	657,407.86	505,443.81
税金及附加	2,507.58	16,707.07	17,085.60	11,550.46
销售费用	880.89	4,659.06	4,199.97	5,125.78
管理费用	14,132.92	51,932.36	56,252.98	52,392.52

财务费用	18,047.80	87,710.90	117,834.74	114,628.41
其中：利息费用	19,862.34	62,899.56	90,527.07	117,163.91
利息收入	5,840.28	19,073.36	13,451.97	13,855.24
加：其他收益	4.23	1,029.43	198.31	429.12
投资收益	276.00	987.18	4,380.11	4,78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00	-240.00	-	-560.22
信用减值损失	-60.17	-3,187.55	-6,055.52	-5,279.46
资产处置收益	0.00	-6.49	1.87	5,612.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2.25	34,755.22	20,564.13	48,068.30
加：营业外收入	85.81	2,429.17	36,150.58	350.7
减：营业外支出	517.32	1,368.18	1,317.77	85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0.74	35,816.20	55,396.95	47,559.27
减：所得税费用	2,452.62	13,718.68	17,720.90	12,75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8	22,097.53	37,676.04	34,806.6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06	3,069.41	-1,655.23	1,06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94	19,028.12	39,331.28	33,74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88	22,097.53	37,676.04	34,8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94	19,028.12	39,331.28	33,74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06	3,069.41	-1,655.23	1,061.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72.77	831,148.26	845,440.54	693,56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14	6,590.35	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73.59	717,254.54	710,958.08	481,0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46.36	1,549,281.94	1,562,988.97	1,174,63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234.62	655,853.67	575,460.68	422,79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3.39	53,052.45	62,164.84	51,79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9.62	53,173.75	49,413.37	37,1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93,901.94	710,787.38	783,786.13	613,545.64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69.58	1,472,867.26	1,470,825.02	1,125,3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76.79	76,414.68	92,163.95	49,32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28.10	14,249.22	4,37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00	1,026.73	4,419.22	6,65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2.21	119.26	25,61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0	1,257.04	18,787.70	36,63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08	81,751.46	80,816.10	81,80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9,073.42	5,557.45	8,65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73.38	-	-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302.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08	151,500.68	86,373.55	90,4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8	-150,243.64	-67,585.85	-53,81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0.00	4,244.21	25,1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386.69	1,416,158.71	436,654.63	576,514.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473.86	0.00	477,000.00	903,91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60.54	283,806.59	280,641.40	72,51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71.43	1,708,465.30	1,198,540.25	1,578,05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37.05	934,132.80	982,769.85	1,283,498.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6,793.02	111,295.98	115,94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26.37	634,536.85	212,926.42	136,32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34.85	1,685,462.67	1,306,992.26	1,535,7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4.31	23,002.64	-108,452.01	42,28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3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7.50	-50,826.32	-83,873.91	37,75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8.77	134,485.10	218,359.01	180,60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46.28	83,658.77	134,485.10	218,359.0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327.90	155,504.20	157,390.75	209,516.1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2,600.25	44,728.91	15,861.71	4,374.44
预付款项	36,743.30	25,293.77	10,963.23	18,788.28
其他应收款	2,161,460.79	2,019,481.60	1,885,995.62	1,599,040.76
存货	1,105,608.62	1,114,856.91	1,321,090.16	1,370,194.4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156.71
流动资产合计	3,558,740.87	3,359,865.39	3,391,301.47	3,206,07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4,195.19	513,965.19	624,462.14	613,9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902.65	78,902.65	61,977.65	56,977.65
投资性房地产	60,989.03	61,289.87	133,966.52	111,559.88
固定资产	91,832.48	92,566.36	94,768.66	90,895.70
在建工程	7,081.37	7,081.37	10,360.96	12,124.14
无形资产	22,694.15	22,823.06	70,329.21	71,83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96	228.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923.84	776,857.47	995,865.15	959,173.68
资产总计	4,334,664.71	4,136,722.86	4,387,166.62	4,165,24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80.00	115,530.00	14,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315,786.46	192,712.46	117,440.78	87,400.00
应付账款	9,440.79	5,264.87	1,576.43	545.33
预收账款	29.89	29.89	5.74	-
合同负债	4,239.17	6,685.92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0	10.74	25.66	2.86
应交税费	1,663.87	2,328.86	3,961.32	551.67
其他应付款	1,031,780.77	949,269.19	1,168,507.63	867,93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932.48	585,400.19	497,265.46	312,815.81
其他流动负债	150,551.09	100,869.17	62,000.00	91,543.72
流动负债合计	2,161,818.21	1,958,101.28	1,864,783.02	1,390,79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620.00	31,850.00	120,890.00	49,690.00
应付债券	672,080.00	736,000.00	556,000.00	845,000.00
长期应付款	8,000.00	8,915.96	15,756.78	42,27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700.00	776,765.96	692,646.78	936,968.53
负债合计	2,937,518.21	2,734,867.24	2,557,429.80	2,327,7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	106,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资本公积	972,042.46	972,042.46	1,416,575.61	1,416,575.61
盈余公积	31,380.40	31,380.40	30,195.21	30,089.91
未分配利润	287,723.64	292,432.76	281,966.01	289,81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146.50	1,401,855.62	1,829,736.82	1,837,48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334,664.71	4,136,722.86	4,387,166.62	4,165,244.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119.58	318,801.61	258,644.27	223,585.10
减：营业成本	94,494.54	262,202.74	206,552.15	121,772.67
税金及附加	417.54	4,170.59	4,685.82	1,457.84
管理费用	2,452.52	5,729.90	7,768.18	9,244.72
财务费用	10,740.17	39,842.04	41,464.28	80,990.45
加：其他收益	0.29	43.07	0.00	0.00
投资收益	276.00	860.24	3,831.96	1,57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4,219.41	-935.96	-1,726.76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8.89	11,979.07	1,069.83	9,968.3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1.05	0.07	0.39
减：营业外支出	0.22	138.17	16.92	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9.12	11,851.95	1,052.98	9,968.2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9.12	11,851.95	1,052.98	9,96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9.12	11,851.95	1,052.98	9,968.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53.00	246,278.41	242,724.21	223,14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692.84	6,055.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5.24	58,519.90	52,024.85	33,1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88.25	305,491.15	300,804.41	256,27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26.16	151,289.63	106,915.19	75,44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4	492.89	481.2	27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06	8,363.26	1,652.69	1,5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1.37	293,466.15	110,589.36	145,6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59.92	453,611.93	219,638.44	222,9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33	-148,120.78	81,165.98	33,29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8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00	860.24	3,831.96	1,57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0	860.24	5,631.96	1,57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0.00	382.52	4,840.33	88,58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	23,275.00	5,500.00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	23,657.52	10,340.33	100,58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	-22,797.28	-4,708.37	-99,00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	0.00	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230.00	848,082.00	510,440.00	191,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85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8.03	23,994.76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38.03	877,076.76	510,440.00	1,057,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760.00	559,769.95	615,595.30	874,69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4.25	66,132.22	33,778.32	76,00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1.63	8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05.88	705,902.17	649,373.61	950,70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85	171,174.59	-138,933.61	106,94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48	256.53	-62,476.01	41,23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89	1,619.37	64,095.38	22,85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2.37	1,875.89	1,619.37	64,095.3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末）
总资产（亿元）	532.03	520.67	554.92	557.15
总负债（亿元）	359.85	348.37	339.22	344.80
全部债务（亿元）	206.50	244.53	217.90	224.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2.18	172.30	215.70	212.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41	88.82	87.48	73.22
利润总额（亿元）	0.22	3.58	5.54	4.76

净利润（亿元）	-0.03	2.21	3.77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2	1.93	0.81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7	1.90	3.93	3.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0	7.64	9.22	4.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0	-15.02	-6.76	-5.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9	2.30	-10.85	4.23
流动比率	1.78	1.79	1.82	1.99
速动比率	1.27	1.26	1.11	1.23
资产负债率（%）	67.64	66.91	61.13	61.89
债务资本比率（%）	54.53	58.66	50.25	51.36
营业毛利率（%）	16.21	22.20	24.85	30.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1	1.84	2.62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14	1.75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99	0.72	1.53
EBITDA（亿元）	2.78	11.91	18.21	19.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5	4.87	8.36	8.67
EBITDA利息倍数	1.25	1.64	1.83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5.11	6.44	7.04
存货周转率	0.16	0.47	0.39	0.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				

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1,845.38	8.68	495,815.33	9.52	496,202.89	8.94	550,393.99	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4	0.00	0.04	0.00				
应收票据	17,037.87	0.32	16,950.23	0.33	-	-	-	-
应收账款	208,260.88	3.91	198,021.50	3.80	149,451.37	2.69	122,323.87	2.20
应收款项融资	657.83	0.01	522.56	0.01	6,488.10	0.12	3,214.58	0.06
预付款项	210,001.75	40.08	184,257.59	3.54	158,175.49	2.85	138,374.32	2.48
其他应收款	2,132,294.22	3.95	2,016,510.00	38.73	1,832,849.02	33.03	1,925,836.09	34.57
存货	1,237,370.35	23.26	1,234,139.88	23.70	1,700,156.81	30.64	1,706,484.01	3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7.29	0.10	5,842.49	0.11	1,885.88	0.03	3,475.9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7,156.13	0.13	7,446.27	0.14	18,812.04	0.34	21,090.53	0.38
流动资产合计	4,279,701.74	80.44	4,159,505.90	79.89	4,364,021.60	78.64	4,471,193.33	8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188.10	0.00	10,737.32	0.19
长期应收款	844.67	0.02	1,669.44	0.03	-	-	385.8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4,847.29	0.65	34,847.29	0.67	3,629.77	0.07	3,668.88	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40.45	1.95	103,640.45	1.99	95,669.86	1.72	89,814.41	1.61
投资性房地产	61,355.82	1.15	61,661.31	1.18	222,085.69	4.00	202,558.24	3.64
固定资产	358,284.00	6.73	361,471.84	6.94	359,972.70	6.49	329,952.71	5.92
在建工程	124,806.62	2.35	126,031.55	2.42	93,980.06	1.69	100,478.46	1.80
使用权资产	821.33	0.02	832.15	0.02	915.03	0.02	30.13	0.00
无形资产	347,887.41	6.54	349,203.07	6.71	401,339.68	7.23	358,766.95	6.44
长期待摊费用	5,291.99	0.10	5,312.92	0.10	5,720.86	0.10	3,050.3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81	0.03	1,352.81	0.03	859.43	0.02	844.28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75	0.03	1,207.80	0.02	845.58	0.02	19.4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551.14	19.56	1,047,230.62	20.11	1,185,206.75	21.36	1,100,307.02	19.75
资产总计	5,320,252.87	100.00	5,206,736.52	100.00	5,549,228.35	100.00	5,571,500.34	100.00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571,500.34万元、5,549,228.35万元、5,206,736.52万元和5,320,252.87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略有波动。

资产构成方面，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471,193.33万元、4,364,021.60万元、4,159,505.90万元和4,279,701.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25%、78.64%、79.89%和80.4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00,307.02万元、1,185,206.75万元、1,047,230.62万元和1,040,551.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75%、21.36%、20.11%和19.5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项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50,393.99万元、496,202.89万元、495,815.33万元和461,845.3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8%、8.94%、9.52%和8.68%。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54,191.10万元，降幅为9.85%；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无较

大变动。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33,969.95万元，降幅为6.85%，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2,323.87万元、149,451.37万元、198,021.50万元和208,260.8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2.69%、3.80%和3.91%。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27,127.50万元，增幅为22.18%，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但尚未回款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48,570.13万元，增幅为32.50%，主要系需支付的劳务费和货款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10,239.38万元，增幅为5.17%，主要系需支付的劳务费和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占比	账龄	资质	形成原因
1	内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26,733.79	12.84	1年以内	国有企业	劳务费
2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18,520.79	8.89	1年以内	政府机关	租赁费
3	山东利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81.30	3.83	1年以内	民营企业	货款
4	山东鲁发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989.50	2.88	1年以内	国有企业	货款
5	邹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162.60	2.48	1年以内、1-2年、2-3年	政府机关	租赁费
	合计	64,387.98	30.92		-	-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占比	账龄	资质	形成原因
1	内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24,434.34	11.18	1年以内	煤炭采掘	劳务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占比	账龄	资质	形成原因
						费
2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18,520.79	8.47	1年以内、1-2年	房屋出租	租赁费
3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5.43	4.08	1年以内	贸易	货款
4	山东鲁发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779.13	2.64	1年以内	贸易	货款
5	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687.50	2.60	1年以内	水库出租	租赁费
	合计	63,347.19	28.97		-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25,836.09万元、1,832,849.02万元、2,016,510.00万元和2,132,294.2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7%、33.03%、38.73%和40.08%。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92,987.07万元，降幅为4.83%，系发行人工程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183,660.98万元，增幅为10.02%，系发行人应收往来及工程款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15,784.22万元，增幅为5.74%，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478,809.92	23.54	往来款、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737.06	7.36	代建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东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3,220.73	4.09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山东彭扬置业有限公司	78,677.50	3.87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山东北盛集团有限公司	78,654.25	3.87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69,099.45	42.73	-	-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478,809.92	22.27	往来款、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737.06	6.97	代建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东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3,220.73	3.87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山东澎扬置业有限公司	78,677.50	3.66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山东北盛集团有限公司	78,654.25	3.66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69,099.45	40.43	-	-

工程代建款的应收对象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形成原因为：发行人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实施邹城市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发行人承建的项目包括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和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

发行人就其承担的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等早年项目进行施工建设。项目竣工移交前，发行人以工程成本核算时所附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资产负债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财政局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应将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项目移交后，发行人对已移交项目失去控制。因此，待项目竣工移交后，需从“存货-开发成本”中移出，而转入对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在收入确认期间结转对应的成本和确认相应的收入。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未收到现金回款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结转成本时，发行人通过冲减其他应收款的方式进行成本的转结，借记“营业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

此外，工程垫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对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及邹城市各镇

级人民政府形成的款项，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负责邹城市主城区及邹城市下辖镇级的市政设施项目。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负责邹城市主城区及邹城市下辖镇级的市政设施项目。发行人先行垫付工程款，实施项目建设，由于处于项目前期未达结算条件，因此，发行人将这部分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待发行人发生的工程垫付款经对手方确认后，发行人再将上述工程垫付款转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对手方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账款回收有保障。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2,016,510.00万元，均为经营性款项。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报告期内企业性质、资信状况、账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资信状况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涉及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款项形成时间	预计回款/结转为存货时间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政府单位	良好	478,809.92	23.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建设	已完工	287,543.71	2013至今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建设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良好	149,737.06	7.36	1年以内	路网工程	建设中	-	2023年度	预计3年内收回
邹城市东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良好	83,220.73	4.0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亚圣临时市场项目	已完工	1,230.00	2019年至2022年	预计3年内收回
山东澎扬置业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良好	78,677.50	3.87	1-2年、2-3年、3年以上	省级示范园项目、产业基金项目	已完工	4,028.00	2022年度	预计3年内收回
山东北盛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良好	78,654.25	3.8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已完工	-	2022年度	预计3年内收回
合计			869,099.45	42.7				292,771.7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方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及邹城当地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面临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计提坏账损失。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往来占款划分依据为：

- (1) 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2)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 (3) 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 (4) 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 (5) 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6) 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 (7) 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形成的工程项目代建款及代垫款。将工程代建款及工程代垫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方面，是基于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主要由其业务模式决定，有利于促进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做好邹城市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利于邹城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发展。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以会议集体

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发行人经营变化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受托管理人及投资人的监督。

发行人上述对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认定依据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工程款，故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上述认定依据能够充分、准确地认定、区分布发行人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与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关于发行人早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约定的还款计划为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发行人委托代建类项目约定的回款计划主要是在项目完工后7年内支付完毕。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回款情况与上述约定的回款计划一致。

（1）政府性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主要分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006.10万元及647,367.09万元，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合计为681,373.1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款。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723,048.83万元，重点关注资产为47,669.34万元，发行人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净资产为1,675,379.49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净资产比例为40.67%，主要由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关联关系	款项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后续回款相关安排
1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款、往来款	23年回款 145,870.00 万元	预计3年内回收
2	邹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未回款	预计3年内回收
3	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未回款	预计3年内回收
4	邹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未回款	预计3年内回收
5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关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未回款	预计3年内回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发行人属于济南市邹城市市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工程施工以及采掘劳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539.28万元、864,346.35万元、875,936.80万元和230,730.58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从事城市建设类业务主要为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分别为200,288.00万元、200,378.10万元、200,197.94万元和24,299.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4%、23.18%、22.86%和10.53%。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占比最高的板块主要为煤炭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及煤炭贸易，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分别为349,231.15万元、408,722.86万元、429,698.96万元和127,941.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20%、47.29%、49.06%和55.45%，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

行人子公司宏河控股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25,004.14万元、212,912.19万元、191,536.53万元和35,645.91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6,445.20万元、40,479.33万元、37,532.99万元和4,049.93万元，占比分别为38.42%、19.01%、19.60%和11.36%。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1,616.55万元、91,827.06万元、74,153.72万元及16,421.98万元，占比分别为36.27%、43.13%、38.72%和46.07%。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毛利润的比重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9%、61.13%、66.91%和67.64%，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25%、78.64%、79.89%和80.44%，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25,836.09万元、1,832,849.02万元、2,016,510.00万元及2,132,294.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57%、33.03%、48.48%及49.8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上升5.78%，系发行人所持的土地使用权划转出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4,159,505.90万元，其中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为587,590.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13%，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为1,927,501.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34%。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4,279,701.74万元，其中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为677,399.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5.83%，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为1,921,450.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37,755.54万元、-83,873.91万元、-50,826.32万元及11,087.5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22.88万元、92,163.95万元、76,414.68万元及139,976.79万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241.39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

息负债124.80亿元。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224.68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84.52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去除政府性应收账款后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与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能够覆盖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此外，发行人自身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恶化，故政府性应收账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06,484.01万元、1,700,156.81万元、1,234,139.88万元和1,237,370.35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63%、30.64%、23.70%和23.26%。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6,327.20万元，降幅为0.37%。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466,016.93万元，降幅为27.41%，主要是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导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3,230.46万元，增幅为0.26%。

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699.86	1.03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73.38	0.14	-
库存商品（产成品）	59,558.08	4.83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67.35	0.06	-
土地开发	725,070.06	58.75	-
开发成本	30,449.02	2.47	-
开发产品	0.00	0.00	-

合同履约成本	403,922.13	32.73	-
合计	1,234,139.88	100.00	-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198.77	1.23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43.61	0.15	-
库存商品（产成品）	61,986.29	5.01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41.21	0.06	-
土地开发	725,070.06	58.60	-
开发成本	30,558.30	2.47	-
合同履约成本	401,972.11	32.49	-
合计	1,237,370.35	100.00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或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招拍挂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43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西门里大街路99号	出让	商业	1,152.00	331.55	成本法	否	是
2	招拍挂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228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民政大街296号	出让	商业	3,013.00	623.39	成本法	否	是
3	招拍挂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45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平阳西路1766号	出让	商业	3,373.00	985.93	成本法	否	是
4	招拍挂	鲁(2022)邹城市不动产权证第0009044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公园路1666号	出让	商业	16,218.00	1,244.01	成本法	否	是
5	协议出让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太平西路1121	出让	商业	1,814.00	523.88	成本法	否	是

		第 0023581 号	限公司	号							
6	协议 出让	鲁（2023）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12269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北兴 路 759 号	出 让	商业	2,745. 90	552.47	成本 法	否	是
7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6）第 088301016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太平 西路路南	出 让	商业	3,335. 00	338.75	成本 法	否	是
8	协议 出让	鲁（2024）邹 城市不动产权 证第 0001209 号、鲁 （2024）邹城 市不动产权证 第 0001210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名泉 路 298 号	出 让	商业	2,308. 00	401.45	成本 法	否	是
9	协议 出让	鲁（2021）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23524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护驾山路 468 号	出 让	商业	7,061. 00	601.65	成本 法	否	是
10	协议 出让	鲁（2018）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9975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公园 路 1846 号	出 让	商业	8,706. 00	1,777.7 7	成本 法	否	是
11	协议 出让	鲁（2022）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63853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金山 大道 699 号	出 让	商业	12,375 .00	1,282.5 7	成本 法	是	是
12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6）第 088301015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田庄 社区北	出 让	住宅	12,510 .00	593.73	成本 法	否	是
13	协议 出让	鲁(2022)邹城 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9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普阳 山路 996 号	出 让	商业	18,422 .00	1,626.8 9	成本 法	是	是
14	协议 出让	鲁（2022）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63851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岗山 南路路东	出 让	商业	20,125 .00	4,139.7 2	成本 法	是	是
15	协议 出让	鲁（2024）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1208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岗山 北路路西	出 让	商业	31,686 .67	1,305.6 3	成本 法	否	是
16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464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二号路东， 六号路以 南，牙山路 西，太平东 路北	出 让	商业/ 居住	32,872 .00	9,698.0 0	成本 法	否	是
17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462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胜利路北， 汪庄村土地	出 让	商业	33,226 .00	6,486.0 0	成本 法	否	是
18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882 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规划大胡中 街以东，规 划成功路以 南	出 让	商业	35,213 .00	7,131.0 0	成本 法	否	是

19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6)第 088301014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三兴 路北	出 让	住宅	35,464 .00	2,329.5 7	成本 法	否	是
20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697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规划大胡中 街以东,规 划成功路以 南	出 让	商业	36,516 .00	7,395.0 0	成本 法	否	是
21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944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平阳东路 南,唐王山 路东,八号 路北	出 让	商业	42,458 .00	4,459.0 0	成本 法	否	是
22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596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朱山中路以 南,普阳山 路西	出 让	商业	42,810 .00	8,503.0 0	成本 法	否	是
23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632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胜利路以 北,普阳山 路以西 (南)	出 让	商业	43,519 .00	8,639.0 0	成本 法	否	是
24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785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平阳东路 南,金山大 道西,八号 路北	出 让	商业	44,826 .00	4,707.0 0	成本 法	否	是
25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463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南外环北, 小胡村土地	出 让	商业	45,342 .00	11,245. 00	成本 法	否	是
26	协议 出让	鲁(2021)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23544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健康 路东首	出 让	商业	47,313 .00	3,507.8 9	成本 法	否	是
27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881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太平东路以 南,大西村 土地	出 让	商业	60,000 .00	17,700. 00	成本 法	否	是
28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07)第 082699006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凤凰 山路西	出 让	商业	60,463 .00	26,307. 45	成本 法	否	是
29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698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名泉路南, 千泉办事处 小胡村土地	出 让	商业	67,134 .00	16,650. 00	成本 法	否	是
30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633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南外环北, 小胡村土地	出 让	商业	68,660 .00	17,028. 00	成本 法	否	是
31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784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平阳东路以 北,大西村 土地	出 让	商业 居住	69,139 .00	20,397. 00	成本 法	否	是
32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943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平阳东路 北,新一中 周转房西, 大西村土地	出 让	商业 居住	69,140 .00	20,397. 00	成本 法	否	是

33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12)第 082619597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名泉路南, 千泉办事处 小胡村土地	出 让	商业 居住	69,666 .70	17,278. 00	成本 法	否	是
34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07)第 082699003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磁化 肥厂东	出 让	商业 住宅	187,51 7.00	55,636. 29	成本 法	否	是
35	协议 出让	鲁(2022)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02522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平阳 东路2699 号	出 让	商业	201,63 4.00	17,957. 43	成本 法	否	是
36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07)第 082699005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兖矿 集团铁运处 北	出 让	商业 住宅	287,02 5.00	33,581. 93	成本 法	否	是
37	协议 出让	鲁(2021)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36542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岗山 北路路西	出 让	商业	313,87 6.00	15,413. 14	成本 法	是	是
38	协议 出让	邹国用 (2008)第 082699016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金山 花园东	出 让	商业 住宅	554,99 3.00	162,61 2.95	成本 法	否	是
39	协议 出让	鲁(2022)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02351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岗山 路北首	出 让	商业	167,78 6.00	13,791. 36	成本 法	否	是
40	协议 出让	鲁(2022)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24950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岗山 路北首	出 让	商业	133,83 4.00	11,000. 64	成本 法	否	是
41	协议 出让	鲁(2023)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21338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岗山 路北首	出 让	商业	279,64 3.00	22,985. 57	成本 法	否	是
42	协议 出让	鲁(2022)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09030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邹城市岗山 路北首	出 让	商业	139,82 2.00	11,492. 83	成本 法	否	是
43	协议 出让	鲁(2021)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25459号	邹城市城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名泉路南	出 让	商业	1,541, 278.00	147,76 3.44	成本 法	否	是
44	协 议 出 让	鲁(2023)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02551号	邹 城 市 城 资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仁政路西、 乐正路北、 子贡路东、 礼让路南	出 让	住宅	26,319 .00	6,647.1 9	成本 法	否	是
	合计							725,07 0.06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项目 性质	协议签订 时间	建设期限
农业科技中心项目	30,449.02	自建	2022年9	2年

			月	
合计	30,449.02			

5、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385.88万元、0.00万元、1,669.44万元和844.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0%、0.03%和0.02%，金额和占比较小。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385.88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669.44万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需支付的劳务费和货款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下降824.77万元，增幅为49.40%，主要系未实现融资收益下降所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余额分别为89,814.41万元、95,669.86万元、103,640.45万元和103,640.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1.72%、1.99%和1.95%，金额和占比较小。

7、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02,558.24万元、222,085.69万元、61,661.31万元和61,355.8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4.00%、1.18%和1.15%。2021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政务大厦、公安局大楼，圣城公司土地改变用途由存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档案馆和图书馆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2年末减少160,424.38万元，降幅为72.24%，主要系圣城文旅集团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减少305.49万元，降幅为0.5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m²、万元、元/m²

序号	取得方式	权证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协议出让	鲁（2023）邹城市不动产权证第0006914号	太平东路北、金山大道西	出让	文化设施	21,407.00	1,979.76	成本法	否	是
2	协议出让	鲁（2023）邹城市不动产权证第0006914号	太平东路北、金山大道西	出让	文化设施	10,115.00	4,189.89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31,522.00	6,169.66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共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并取得权证。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共计6,169.66万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m²、万元、元/m²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5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201 号等 94 处	商业	10,689.48	9,815.57	成本法	是	是
2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8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214 号	商业	62.32	57.23	成本法	是	是
3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9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213 号	商业	62.32	57.23	成本法	是	是
4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0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212 号	商业	292.1	268.22	成本法	是	是
5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1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14 号	商业	176.11	161.71	成本法	是	是
6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2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12 号	商业	177.74	163.21	成本法	是	是
7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3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11 号	商业	2,136.45	1,961.79	成本法	是	是
8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4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10 号	商业	2,702.90	2,481.93	成本法	是	是

9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5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09 号	商业	1,261.89	1,158.72	成本法	是	是
10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6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07 号	商业	1,254.24	1,151.70	成本法	是	是
11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7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06 号	商业	1,261.89	1,158.72	成本法	是	是
12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8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08 号	商业	1,254.24	1,151.70	成本法	是	是
13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9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313 号	商业	123.87	113.74	成本法	是	是
14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0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312 号	商业	292.1	268.22	成本法	是	是
15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1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 钜鑫大厦 1 号楼 113 号	商业	177.74	163.21	成本法	是	是
16	鲁（2022）邹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9045 号	金山大道路东财金大厦	商业	17,394.00	16,323.30	评估法	否	是
17	鲁（2023）邹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6914 号	太平东路 2669 号	文化设施	19,372.18	11,189.40	成本法	否	是
18	鲁（2023）邹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6914 号	太平东路 2669 号	文化设施	12,886.95	7,474.63	成本法	否	是
19	邹房权证城区公字第 0106513	城中城路	商业	1,023.28	371.43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72,601.80	55,491.65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电子及其他等构成。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29,952.71万元、359,972.70万元、361,471.84万元和358,284.0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6.49%、6.94%和6.73%。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0,019.99万元，增幅为9.10%，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等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499.14万元，增幅为0.42%，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等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

末下降3,187.84万元，降幅为-0.88%，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折旧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87,435.78	24.40
市政设施	5,376.53	1.50
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	167,922.88	46.87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97,547.93	27.23
合计	358,283.12	100.00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38,363.15	26.26
市政设施	5,507.66	1.05
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	260,249.16	49.40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122,698.07	23.29
合计	526,818.03	100.00

9、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0,478.46万元、93,980.06万元、126,031.55万元和124,806.6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1.69%、2.42%和2.35%。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32,051.49万元，增幅为34.10%，主要系发行人自建项目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下降1,224.92万元，降幅为0.97%。

截至2023年末，在建工程中涉及的主要建设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账面价值
------	------	------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自建	2,371.81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自建	320.79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自建	0.94
交通运输局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项目	自建	347.80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自建	1,336.05
聚贤大厦	自建	728.88
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自建	1,259.83
环保遥感监测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自建	230.09
不动产登记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设计施工项目	自建	172.55
民政局老院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自建	53.84
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自建	120.05
六中西校区	自建	92.89
千泉小学改扩建工程	自建	45.85
燃气锅炉房改造	自建	18.10
消防工程改造	自建	32.41
浩然堂餐饮包间	自建	24.73
2022营业室等装修工程	自建	45.87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自建	14,982.61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自建	3,064.11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自建	300.26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自建	42.81
红旗矿井巷工程	自建	546.54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自建	61.47
宏强建筑钢结构工程	自建	334.27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自建	336.96
鲁南电商产业园	自建	46,399.51
宏强建筑固废生产环保免烧再生砖、透水砖工程	自建	6,567.98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自建	8,519.55
圣琪东区工程	自建	6,839.04
新疆矿工程	自建	583.17
盐业办公楼	自建	293.57
盐业仓库	自建	35.23

智能调度室	自建	49.54
邹城市供热能力提升（一期）配套建设工程	自建	29,872.44
合计		126,031.55

截至2024年3月末，在建工程中涉及的主要建设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性质	期末余额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自建	2,371.81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自建	320.79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自建	0.94
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项目	自建	347.80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自建	1,336.05
聚贤大厦	自建	728.88
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自建	1,259.83
环保遥感监测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自建	230.09
不动产登记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设计施工项目	自建	172.55
民政局老院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自建	53.84
燃气锅炉房改造	自建	18.10
消防工程改造	自建	32.41
浩然堂餐饮包间	自建	24.73
2022 营业室等装修工程	自建	45.87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自建	14,662.04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自建	3,064.11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自建	368.01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自建	58.41
红旗矿井巷工程	自建	2,525.67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自建	61.47
宏强建筑钢结构工程	自建	334.27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自建	336.96
鲁南电商产业园	自建	46,399.51
宏强建筑固废生产环保免烧再生砖、透水砖工程	自建	6,567.98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自建	8,519.55
圣琪东区工程	自建	6,839.04

新疆矿工程	自建	583.17
盐业办公楼	自建	293.57
盐业仓库	自建	35.23
智能调度室	自建	49.54
六中东校区	自建	92.89
千泉小学改扩建工程	自建	45.85
邹城市供热能力提升（一期）配套建设工程	自建	26,905.60
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自建	120.05
合计		124,806.62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构成。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58,766.95万元、401,339.68万元、349,203.07万元和347,887.41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4%、7.23%、6.71%和6.54%。2023年末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了52,136.61万元，降幅为12.9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24年3月末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了1,315.66万元，降幅为0.38%。

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使用权和采矿权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8,963.81	25.48
采矿权	240,620.77	68.91
财务软件	128.56	0.04
其他	19,489.93	5.58
合计	349,203.07	100.00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使用权和采矿权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2024年3月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8,493.59	25.44
采矿权	239,892.97	68.96
财务软件	123.00	0.04
其他	19,377.84	5.57
合计	347,887.41	100.0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m²、万元、元/m²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或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划拨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16号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8,662.81	220.23	成本法	是	否
2	划拨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18号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6,167.75			是	否
3	划拨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19号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6,600.00			是	否
4	划拨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20号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4,820.00			是	否
5	招拍挂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46号	邹城市平阳东路南	出让	商业、住宅	12,943.90	42.00	成本法	否	是
6	招拍挂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邹城市营西路路西三星路41号	出让	办公宿舍仓储	18,907.54	186.00	成本法	否	是
7	协议出让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邹城市宏泰路1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8,387.00	2,514.18	成本法	否	是
8	协议出让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宏泰路南，兴业路西，西外环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73,881.00	3,847.91	成本法	否	是

9	协议 出让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16号	庙前路北，三兴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31,199.00	11,812.06	成本法	是	是
10	协议 出让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邹城市宏泰路9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604.00	1,876.57	成本法	否	是
11	协议 出让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邹城市西外环路50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953.00	3,900.68	成本法	否	是
12	协议 出让	嘉国用（2015）第082915771号	后集村北，红旗河西南	出让	工业用地	88,000.00	2,305.16	成本法	否	是
13	协议 出让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2,900.00	1,033.73	成本法	否	是
14	协议 出让	鲁国用（2016）第088301499号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4,076.00	1,395.07	成本法	是	是
15	协议 出让	鲁国用（2016）第088301500号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6,838.00	1,456.25	成本法	是	是
16	协议 出让	鲁国用（2016）第088301501号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288.00	49.91	成本法	是	是
17	协议 出让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875号	邹城市工业园区内	出让	商 务 金 融 用地	2,240,000.00	15,792.00	成本法	否	是
18	协 议 出 让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邹城市峰山南路东	出 让	其 他 商 用地	2,902.34	11,926.00	成本法	是	是
19	协 议 出 让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15号	邹城市平阳寺横河村	出 让	工 业 用地	27,012.20			是	是
20	协 议 出 让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17号	横河村	出 让	工 业 用地	148,199.40			是	是
21	协 议 出 让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252号	峰山镇苗庄村、鳊峰路南	集 体 建 设 用 地 使用权	工 业 用地	103,340.00	10,746.49	成本法	否	是
22	划拨	鲁（2022）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58845号	邹城市东滩路1469号	划拨	机 关 团 体 用地	15,517.00	2,233.29	评估法	否	否

23	招拍挂	邹国用（2010）第082519124号	岗山北路157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3,228.00	5,342.95	成本法	否	是
24	招拍挂	邹国用（2010）第082519125号	岗山北路1571号	出让	工业	64,566.00	7,980.31	成本法	否	是
25	招拍挂	鲁（2022）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7044号	欧兰路777号邹城市聚贤大厦	出让	商业	9,475.00	4,149.13	成本法	是	是
合计						3,431,467.94	88,809.9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7,148.00	7.15	344,220.40	9.88	253,910.40	7.49	289,831.73	8.41
应付票据	387,571.46	10.77	259,812.46	7.46	231,339.78	6.82	212,800.00	6.17
应付账款	68,295.55	1.90	80,152.73	2.30	84,455.41	2.49	67,098.36	1.95
合同负债	82,391.19	2.29	31,513.84	0.90	32,650.23	0.96	46,305.46	1.34
预收款项	129.18	0.00	72.06	0.00	29.54	0.00	25.4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62.83	0.16	4,577.25	0.13	5,005.21	0.15	3,174.14	0.09
应交税费	15,937.61	0.44	17,569.03	0.50	19,331.54	0.57	10,646.80	0.31
其他应付款	720,680.44	20.03	692,095.66	19.87	992,451.33	29.26	956,757.46	2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374.62	17.32	712,616.39	20.46	718,506.10	21.18	561,742.44	16.29
其它流动负债	237,255.27	6.59	182,007.67	5.22	64,771.93	1.91	95,379.56	2.77
流动负债合计	2,398,446.15	66.65	2,324,637.50	66.73	2,402,451.48	70.82	2,243,761.36	65.07
长期借款	190,827.57	5.30	94,432.57	2.71	159,696.85	4.71	89,339.14	2.59
应付债券	976,573.56	27.14	1,034,183.34	29.69	753,505.00	22.21	998,312.68	28.95
租赁负债	256.06	0.01	266.88	0.01	321.14	0.01	19.02	0.00
长期应付款	31,990.03	0.89	29,790.50	0.86	75,675.81	2.23	116,575.45	3.38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47	0.01	376.90	0.01	449.19	0.0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20.61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9.68	33.35	1,159,050.19	33.27	989,768.60	29.18	1,204,246.29	34.93
负债合计	3,598,455.83	100.00	3,483,687.69	100.00	3,392,220.07	100.00	3,448,007.65	100.00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3,448,007.65万元、3,392,220.07万元、3,483,687.69万元和3,598,455.83万元。

负债构成方面，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243,761.36万元、2,402,451.48万元、2,324,637.50万元和2,398,446.1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5.07%、70.82%、66.73%和66.65%。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04,246.29万元、989,768.60万元、1,159,050.19万元和1,200,009.68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4.93%、29.18%、33.27%和33.3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9,831.73万元、253,910.40万元、344,220.40万元和257,148.0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1%、7.49%、9.88%和7.15%。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降低35,921.33万元，降幅12.39%，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融资规模下降所致；202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了90,310.00万元，增幅为35.57%，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融资规模下降所致；2024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了87,072.40万元，降幅为25.30%，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2、应付票据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12,800.00万元、231,339.78万元、259,812.46万元和387,571.46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7%、6.82%、7.46%和10.77%。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52,059.42万元，增幅为32.3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长18,539.78万元，增幅为8.71%，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了71,312.98万元，增幅为30.83%，主要系银行存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了127,759.00万元，增幅为49.17%，主要系银行存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

致。

3、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7,098.36万元、84,455.41万元、80,152.73万元和68,295.55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2.49%、2.30%和1.9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性质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性质匹配。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7,357.05万元，增幅为25.87%。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4,302.68万元，降幅为5.09%。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1,857.18万元，降幅为14.79%。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56,757.46万元、992,451.33万元、692,095.66万元和720,680.44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5%、29.26%、19.87%和20.03%。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5,693.87万元，增幅为3.7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了300,355.67万元，降幅为30.2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借款所致。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了28,584.78万元，增幅为4.13%，主要系发行人往来款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1	借款	100,304.33	14.49
2	往来款	590,056.93	85.26
3	保证金、押金等	1,734.40	0.25
	合计	692,095.66	100.00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龄	账面余额
1	1年以内	332,329.98

序号	账龄	账面余额
2	1—2年	113,719.40
3	2—3年	99,645.16
4	3年以上	146,401.12
	合计	692,095.66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京华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42,685.82	6.17	往来款
2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066.69	5.64	往来款
3	邹城市鲁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8.00	3.71	货款
4	邹城市鲁发高质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30.00	3.62	货款
5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89	借款
	合计	152,470.51	22.03	-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1	借款	96,761.56	13.43
2	往来款	622,756.42	86.41
3	保证金、押金等	1,162.46	0.16
	合计	720,680.44	100.00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龄	账面余额
1	1年以内	385,954.47
2	1—2年	46,428.52
3	2—3年	109,923.01
4	3年以上	178,374.44
	合计	720,680.44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邹城市隆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345.73	6.85	往来款
2	邹城市天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600.00	6.33	往来款
3	北京华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42,685.82	5.92	往来款
4	山东至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5.83	往来款
5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40,224.19	5.58	往来款
	合计	219,855.75	30.51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61,742.44万元、718,506.10万元、712,616.39万元和623,374.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9%、21.18%、20.46%和17.32%。发行人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56,763.66万元，增幅27.91%，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5,889.71万元，降幅为0.82%，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4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89,241.77万元，降幅为12.52%，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6、长期借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9,339.14万元、159,696.85万元、94,432.57万元和190,827.5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9%、4.71%、2.71%和5.30%。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长70,357.71万元，增幅78.75%，主要系发行人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末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了65,264.28万元，降幅为40.87%，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临近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年3月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了96,395.00万元，增幅为102.08%，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债券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998,312.68万元、753,505.00万元、1,034,183.34万元和976,573.56万元，占总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95%、22.21%、29.69%和27.14%。2022年应付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44,807.68万元，降幅为24.52%，主要原因为部分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了280,678.34万元，增幅为37.25%，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偿还有息负债及置换部分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所致。2024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了57,609.78万元，降幅为5.57%，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21 邹城债 01	企业债	2021-03-08	2028-03-08	32,000.00
21 邹城债 02	企业债	2021-07-29	2028-07-29	32,000.00
21 邹城债 03	企业债	2021-12-31	2028-12-30	36,000.00
22 邹城城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03-29	2025-03-29	30,000.00
22 城资 02	公司债	2022-06-15	2025-06-15	20,000.00
23 邹城资	公司债	2023-01-20	2030-01-20	27,000.00
23 城资 01	公司债	2023-03-10	2026-03-10	40,000.00
23 邹城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04-07	2026-04-07	37,500.00
23 城资 02	公司债	2023-04-18	2026-04-18	25,000.00
23 城资 03	公司债	2023-06-27	2026-06-27	90,000.00
23 邹城城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04-20	2026-04-20	52,000.00
23 邹城城资 MTN003	中期票据	2023-04-27	2026-04-27	48,000.00
23 邹城城资 MTN004	中期票据	2023-08-17	2026-08-17	62,500.00
23 城资 04	公司债	2023-07-18	2026-07-18	30,000.00
23 城资 05	公司债	2023-08-14	2026-08-14	40,000.00
23 城资 06	公司债	2023-09-20	2026-09-20	60,000.00
23 城资 07	公司债	2023-09-26	2026-09-26	30,000.00
邹城城资 8%N20251214	境外债	2023-12-14	2025-12-14	44,000.00
19 宏河债	企业债	2019-01-31	2026-01-31	29,200.00
22 宏河 01	公司债	2022-04-01	2025-04-01	50,000.00
22 宏河 02	公司债	2022-06-10	2025-06-10	30,000.00
22 宏河集团 PPN001	定向工具	2022-11-15	2025-11-15	40,000.00

23 宏河债	公司债	2023-04-03	2026-04-03	50,000.00
23 宏河 PPN001	定向工具	2023-08-25	2026-08-25	60,000.00
23 宏河 01	公司债	2023-12-19	2026-12-19	50,500.00
应计利息	-	-	-	-11,516.66
合计				1,034,183.34

8、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16,575.45万元、75,675.81万元、29,790.50万元和31,990.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8%、2.23%、0.86%和0.89%。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了40,899.64万元，降幅35.08%，2023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了45,885.31万元，降幅为60.63%，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2,199.53万元，增幅为7.38%。

9、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1）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22.47亿元、217.18亿元、241.39亿元和224.68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52%、64.02%、69.29%和62.4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44.9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8.6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47.9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1.28%。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46.7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20.8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33.6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9.49%，未低于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分别为104.47亿元、98.61亿元及124.74亿元及84.52亿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比重分别为46.96%、45.40%、51.44%及37.6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对资金灵活性要求较高，短期债务有利于匹配其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是

受邹城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3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7.93	33.04	46.74	20.80	44.93	18.61	36.82	16.95	35.02	15.74
其中担保贷款	27.62	32.68	46.13	20.53	42.83	17.74	7.26	3.34	8.39	3.7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2.70	1.20	0.80	0.33	0.50	0.23	-	-
国有六大行	2.20	2.61	2.81	1.25	2.58	1.07	2.66	1.22	2.82	1.27
股份制银行	8.86	10.49	10.79	4.80	9.64	3.99	10.40	4.79	12.03	5.41
地方城商行	15.38	18.19	27.80	12.37	29.27	12.13	6.90	3.18	5.13	2.30
地方农商行	1.49	1.76	2.63	1.17	2.63	1.09	1.92	0.89	2.28	1.02
其他银行	-	-	-	-	-	-	14.45	6.65	12.76	5.74
债券融资	47.00	55.61	167.46	74.53	172.88	71.62	127.21	58.57	125.09	56.23
其中：公司债券	23.50	27.80	81.05	36.07	71.05	29.43	67.32	31.00	71.29	32.04
企业债券	2.50	2.96	17.13	7.62	24.63	10.20	18.34	8.44	19.80	8.90
债务融资工具	21.00	24.85	56.00	24.92	66.10	27.38	41.55	19.13	34.00	15.28
境外债券	-	-	13.80	6.14	12.25	5.08	-	-	-	-
应计利息	-	-	-0.52	-0.23	-1.15	-0.48	-	-	-	-
非标融资	9.59	11.35	10.49	4.67	23.58	9.77	53.15	24.47	62.37	28.03
其中：信托融资	7.81	9.24	8.09	3.60	14.72	6.10	29.09	13.40	47.87	21.52
融资租赁	1.74	2.06	2.31	1.03	6.85	2.84	22.05	10.16	14.50	6.52
其他融资	0.04	0.05	0.10	0.04	2.00	0.83	2.00	0.92	-	-
合计	84.52	100.00	224.68	100.00	241.39	100.00	217.18	100.00	222.47	100.00

（2）最近一期未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发行	余额
						规模	利率	
1	23城资07	2023-09-25	2025-09-26	2026-09-26	3.00	3.00	7.30	3.00
2	23城资06	2023-09-19	2025-09-20	2026-09-20	3.00	6.00	7.30	6.00
3	23城资05	2023-08-11	2025-08-14	2026-08-14	3.00	4.00	7.48	4.00
4	23城资04	2023-07-17	2025-07-18	2026-07-18	3.00	3.00	7.50	3.00
5	23城资03	2023-06-26	2025-06-27	2026-06-27	3.00	9.00	7.50	9.00

6	22 城资 02	2022-06-14		2025-06-15	3.00	2.00	6.50	2.00
7	23 城资 02	2023-04-17	2025-04-18	2026-04-18	3.00	2.50	7.50	2.50
8	23 城资 01	2023-03-09	2025-03-10	2026-03-10	3.00	4.00	7.50	4.00
9	22 城资 05	2022-11-08	2024-11-11	2025-11-09	3.00	4.00	7.60	4.00
10	22 城资 04	2022-07-12	2024-07-15	2025-07-14	3.00	1.95	7.00	1.95
11	22 城资 03	2022-06-21	2024-06-24	2025-06-23	3.00	2.35	6.80	2.35
12	22 城资 01	2022-06-07	2024-06-11	2025-06-09	3.00	6.70	7.00	6.70
13	21 城资 01	2021-04-28	2023-05-04	2024-04-29	3.00	5.00	7.0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1.96	-	61.96
15	24 邹城城资 SCP001	2024-01-09		2024-10-06	0.74	5.00	3.90	5.00
17	23 邹城城资 MTN004	2023-08-16	2025-08-17	2026-08-17	3.00	6.25	7.48	6.25
18	23 邹城城资 MTN003	2023-04-26	2025-04-27	2026-04-27	3.00	4.80	7.50	4.80
19	23 邹城城资 MTN002	2023-04-19	2025-04-20	2026-04-20	3.00	5.20	7.50	5.20
20	23 邹城城资 MTN001	2023-04-06	2025-04-07	2026-04-07	3.00	3.75	7.50	3.75
21	22 邹城城资 MTN001	2022-03-29		2025-03-30	3.00	3.00	3.75	3.00
22	22 邹城城资 PPN001	2022-02-10		2025-02-11	3.00	4.00	4.50	4.00
23	21 邹城城资 PPN001	2021-12-22	2024-12-24	2026-12-24	5.00	7.00	6.50	7.00
24	21 邹城城资 MTN002	2021-12-20		2024-12-21	3.00	5.00	3.70	5.00
25	23 邹城资产 CP001	2023-09-04		2024-09-05	1.00	10.00	7.20	10.00
27	22 邹城城资 PPN002	2022-04-22	2024-04-25	2025-04-25	3.00	2.00	3.20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6.00		56.00
28	23 邹城债	2023-01-18		2030-01-20	7.00	2.70	7.50	2.70
29	21 邹城债 01	2021-03-05	2026-03-09	2028-03-09	7.00	4.00	4.80	3.01
30	21 邹城债 03	2021-12-30	2024-12-31	2028-12-31	7.00	4.50	6.50	4.50
31	21 邹城债 02	2021-07-30	2024-08-05	2028-08-03	7.00	4.00	6.50	4.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15.20	-	14.21
32	邹城城资 8%N20251214	2023-12-14		2025-12-14	2.00	4.40	8.00	4.40
33	邹城城资 8%N20251214	2023-12-14		2025-12-14	2.00	1.60	8.00	1.60
34	邹城城资 7.8%N20241209	2023-12-11		2024-12-09	1.00	4.20	7.80	4.20
35	邹城城资 7.8%N20241120	2023-11-22		2024-11-20	1.00	3.00	7.80	3.00
36	邹城城资 7.8%N20241022	2023-10-24		2024-10-22	1.00	0.60	7.80	0.60
海外债小计						13.80		13.80
合计		-	-	-	-	146.96	-	145.9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债券额度23.24亿元，分别为公司债券6.04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公司2.20亿元、超短期

融资券15.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备案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备案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1	邹城城资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17.50	2024/4/17	13.46	4.04
2	邹城城资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银行间	20.00	2024/4/11	17.80	2.20
3	邹城城资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20.00	2024/1/24	5.00	15.00
4	宏河控股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7.05	2023/11/28	5.05	2.00
合计				64.55		41.31	2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分别为104.47亿元、98.61亿元及124.74亿元及84.52亿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比重分别为46.96%、45.40%、51.44%及37.6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形。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对资金灵活性要求较高，短期债务有利于匹配其业务的流动性需求，报告期末发行人存量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符合发行人业务特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受邹城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业务性质和融资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业务开展需求和财务管理要求相匹配。

（3）非标融资成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为10.49亿元，其中信托融资余额为8.09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3.60%；融资租赁融资余额为2.31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1.03%。发行人非标融资成本主要在6.00%-8.00%左右。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信托融资	邹城城资	主体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8/16	无
2	信托融资	邹城城资	主体	大业信托有限公司	8.00	2025/6/15	无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3	信托融资	邹城城资	主体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0	2024/6/24	无
4	信托融资	邹城城资	主体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0	2024/6/2	无
5	信托融资	邹城城资	主体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0	2024/4/29	无
6	信托融资	邹城城资	主体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7.20	2024/4/29	无
7	融资租赁	邹城城资	主体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7.50	2025/1/27	无
8	融资租赁	邹城城资	主体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5	2024/12/15	无
9	融资租赁	宏河控股	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24/12/27	无
10	融资租赁	宏河控股	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2025/12/20	无
11	融资租赁	宏河控股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6/24	无
12	融资租赁	宏河控股	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	2024/8/13	无
13	融资租赁	邹城城资	主体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0	2024/9/3	无
14	融资租赁	邹城城资	主体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20	2024/4/25	无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84,446.36	1,549,281.94	1,562,988.97	1,174,6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44,469.58	1,472,867.26	1,470,825.02	1,125,3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76.79	76,414.68	92,163.95	49,3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6.10	1,257.04	18,787.70	36,63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1.08	151,500.68	86,373.55	90,453.4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8	-150,243.64	-67,585.85	-53,81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99,860.54	1,708,465.30	1,198,540.25	1,578,05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27,734.85	1,685,462.67	1,306,992.26	1,535,7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4.31	23,002.64	-108,452.01	42,28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7.50	-50,826.32	-83,873.91	37,755.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46.28	83,658.77	134,485.10	218,35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18,359.01万元、134,485.10万元、83,658.77万元和94,746.28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显示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22.88万元、92,163.95万元、76,414.68万元和139,976.79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42,841.07万元，增幅86.86%，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末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76,414.68万元，去年同期为92,163.95万元，减少了15,749.27万元，降幅为17.09%，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3月末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39,976.79万元，去年同期为76,414.68万元，增加了63,562.11万元，增幅为83.18%，降幅较大。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工程施工支出较大，现金流支出增加，但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产生了工程现金支出与收入回款的数量差；另一方面较长的项目建设周期使得工程项目现金支出与获得项目收入并转为现金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15.20万元、-67,585.85万元、-150,243.64万元和-1,014.9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

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202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13,770.65万元，降幅25.59%。发行人202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82,657.79万元，降幅122.30%。发行人2024年一季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149,228.66万元，增幅99.3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持续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1,804.48万元、80,816.10万元、81,751.46万元、1,291.08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1	宏河煤矿设备投资	1,138.18	17,747.06	56,540.70	17,228.31	用于提高宏河控股及其子公司煤炭开采业务效率，运营取得煤炭开采业务收入	10-15年
2	鲁南电商产业园		48,917.52	10,900.00	39,591.68	办公楼出租、商业及公建等配套建筑出让、商业及公建等配套建筑租赁、停车位租赁、物业管理费	10年
3	孟子研究院项目投资		-	4,627.15		-	-
4	宏强建筑固废生产环保免烧再生砖、透水砖工程		6,158.72	-	14,732.51	通过节约再生砖、透水砖生产过程中煤炭将耗、二氧化硫减排等对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生产成本。	10年
5	其他支出	152.90	8,928.16	8,748.25	10,251.98	-	-

合计	1,291.08	81,751.46	80,816.10	81,804.48		
----	----------	-----------	-----------	-----------	--	--

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投资的项目开发建设，在相关项目完工后可以通过租赁、出让以及提高自身业务运营效率等方式持续获得收益。发行人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公司为统筹整体业务发展而进行的日常运营投资支出，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58.10 万元、5,557.45 万元、59,073.42 万元及 0.00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1	济宁银行	-	3,985.00	-		获取分红收益	长期持有
2	邹城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55.00	-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获取投资收益	长期持有
3	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	31,883.38	-		配合开展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获取收益	长期持有
4	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公司	-	-	5,000.00		获取分红收益	长期持有
5	济宁市达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	-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获取投资收益	长期持有
6	邹城政源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450.00	-		获取分红收益	长期持有
7	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	-		获取分红收益	长期持有
8	青岛农商行悦享丰利 B 款 3y				6100.00	获取投资收益	长期持有

9	信托保障基金				2428.10	获取投资收益	长期持有
10	其他支出	-	0.04	557.45	130.00	-	-
	合计	0.00	59,073.42	5,557.45	8,658.10	-	-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产业基金及当地相关企业的投资，形成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理念和风格，建立了健全的风控机制，且发行人对主要产业基金的投资设置了完善的退出收回机制，为发行人投入资金的安全性及收益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对当地企业或相关公司的投资主要为获取分红收益或为了配合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02.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31,454.65 万元，增幅为 121.21%；报告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578,052.21 万元、1,198,540.25 万元、1,708,465.30 万元及 399,860.5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509,925.06 万元，增幅为 42.55%，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379,511.96 万元，降幅为 24.0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535,771.61 万元、1,306,992.26 万元、1,685,462.67 万元及 527,734.85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78,470.41 万元，增幅为 28.96%，故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其中，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50.40 万元、4,244.21 万元、8,500.00 万元及 276.0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4,255.79 万元，增幅为 100.27%；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80,431.34 万元、913,654.63 万元及 1,416,158.7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502,504.08 万元，增幅为 55.0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2,510.87 万元、280,641.40 万元、283,806.59 万元及 399,860.54 万元，呈现增加状态。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足以支撑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活动，当年度减少了从外界融资渠道获得的现金。

2023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416,158.7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02,504.08 万元，增幅为 55.00%，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共发行 11 只公司债券、6 只债务融资工具、5 只境外债券、1 只企业债券，分别融资 46.60 亿元、36.00 亿元、12.20 亿元及 2.70 亿元。其债券市场融资能力较强，预计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不会对其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8	1.79	1.82	1.99
速动比率（倍）	1.27	1.26	1.11	1.23
资产负债率（%）	67.64	66.91	61.13	61.89
全部债务（亿元）	206.50	244.53	217.90	224.20
有息债务（亿元）	224.68	241.39	217.18	225.16
债务资本比率（%）	54.53	58.66	50.25	51.36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2.78	11.91	18.21	19.44
EBITDA利息倍数	1.25	1.64	1.83	1.5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99、1.82、1.79和1.78，速动比率分别为1.23、1.11、1.26和1.2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比较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9%、61.13%、66.91%和67.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3倍、1.83倍、1.64倍和1.25倍。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及利润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债务，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与行业特点相符，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足以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4,119.23	888,168.50	874,820.52	732,224.65
营业成本	196,157.86	690,986.46	657,407.86	505,443.81
营业利润	2,612.25	34,755.22	20,564.13	48,068.30
利润总额	2,180.74	35,816.20	55,396.95	47,559.27
净利润	-271.88	22,097.53	37,676.04	34,806.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1	1.84	2.62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14	1.76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99	0.72	1.53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2024年1-3月净利润为-217.88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5,328.1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市政基础建设业务收入统一年底核算收入，季度则进行暂估，工程项目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季度出现匹配差异，另外公司自身财务费用较大，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2、营业成本分析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80.89	0.38	4,659.06	0.52	4,199.97	0.48	5,125.78	0.7
管理费用	14,132.92	6.04	51,932.36	5.85	56,252.98	6.43	52,392.52	7.16
财务费用	18,047.80	7.71	87,710.90	9.88	117,834.74	13.47	114,628.41	15.65
合计	33,061.61	14.12	144,302.32	16.25	178,287.69	20.38	172,146.72	23.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2,392.52万元、56,252.98万元、51,932.36万元和14,132.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6%、6.43%、5.85%和6.04%；财务费用分别为114,628.41万元、117,834.74万元、87,710.90万元和18,04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5%、13.47%和、9.88%和7.7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72,146.72万元、178,287.69万元、144,302.32万元和33,061.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1%、20.38%、16.25%和14.12%。

4、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

（1）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782.35万元、4,380.11万元、987.18万元和276.00万元，主要系近报告期投资收益规模呈下降趋势。

（2）政府补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433.08万元、35,898.31

万元、1,029.43万元和4.52万元。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主体，在以企业化方式运营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起了部分社会职能。其社会职能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一直以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履行其现有双重职能，预计未来公司仍将获得可持续的政府补贴。

最近三年发行人补贴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热补贴		56.87	180.00
济宁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专项激励资金			30.00
两区一圈一带专项资金			24.82
蔬菜大棚建设补助			40.50
科技、知识产权等发展奖金			20.20
污泥处置补助			80.37
税收返还	46.07	2.52	31.87
增值税减免	19.84	79.40	
托育机构建设补助		20.00	
收托育机构建设补助基金		8.00	
2021 年度市级发明专利资助		1.40	
市级奖励激发消费潜力资金		3.00	
稳岗补贴	15.77	17.77	
一次性留工补助		9.35	
国网补贴	164.64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0		
食盐储备金补贴	18.18		
柴油机更新报废补贴	2.00		
非道路移动机械奖补	0.70		
企业扶持资金	742.00		
济宁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补贴	8.60		
其他	0.13		21.3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700.00	3.96
合计	1,029.43	35,898.31	433.08

发行人 2022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较高，主要系收到疫情运营扶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鉴于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经营主体，重点负责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在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工作中有重要的地位，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得到邹城市政府的重点扶持，并获得一定规模的补贴款，不过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不具备可持续性，且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5、盈利能力可持续分析

（1）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4,539.28万元、864,346.35万元、875,936.80万元和230,730.5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99,535.15万元、651,434.16万元、684,400.27万元和196,157.86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均有所提升。

（2）公司业务分析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和公共事业板块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业务持续性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3、关联交易政策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和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017,226.88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59.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止
----	--------	------------------	------	-------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2,814.50	2032/12/29
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470.00	2024/7/3
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7,800.00	2024/11/27
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8,500.00	2024/10/9
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50.00	2024/4/1
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500.00	2026/7/23
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000.00	2024/6/29
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00	2025/2/27
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490.00	2024/8/19
1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7,000.00	2025/1/4
1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705.37	2026/3/9
1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925.00	2024/4/12
1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90.28	2025/12/23
1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25/8/15
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9,000.00	2024/12/20
16	山东创元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4/12/30
17	山东尧矿易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4/12/30
18	邹城市圣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5/2/27
1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826.40	2027/2/19
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309.00	2034/7/1
2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14.06	2025/4/2
2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54.80	2025/4/26
2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050.77	2025/10/15
24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2024/5/15
2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6.67	2024/8/5
26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613.61	2025/3/15
27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40.00	2025/1/6
28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2029/3/3
29	邹城市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562.07	2035/6/23
30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否	1,722.93	2024/12/19
31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否	1,154.54	2024/4/3
32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否	990.16	2025/3/29

3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	2024/11/3
34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40.00	2026/1/27
3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375.00	2025/1/6
3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906.25	2024/7/15
37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6,353.34	2027/3/11
38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3,200.00	2037/10/24
39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980.00	2028/7/30
40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5/1/18
41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7,100.00	2028/9/28
42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29.13	2025/12/21
4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	2025/2/7
44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40.00	2026/1/29
45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0.00	2026/11/16
46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2028/11/21
47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900.00	2028/12/27
48	邹城市天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市天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邹城市天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5/8/6
49	邹城市天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4/11/18
50	邹城市晟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2038/11/21
51	邹城市晟华置业有限公司	否	9,000.00	2027/2/5
52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4,470.00	2024/7/3
53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25/2/27
54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812.50	2026/6/28
55	邹城市圣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5,625.00	2024/12/7
56	邹城市圣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68.20	2025/1/10
57	邹城市圣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907.30	2024/6/23
58	邹城市圣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500.00	2024/11/28
59	邹城市圣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2025/1/21
60	邹城市圣城阳光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600.00	2024/6/18
6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900.00	2033/8/25
6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00.00	2024/12/21
6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00.00	2025/1/17

64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250.00	2026/2/22
65	邹城市龙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680.00	2026/2/5
66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90.00	2024/11/7
67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	2024/5/8
6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24/6/14
69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500.00	2024/5/11
70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否	9,500.00	2024/5/11
71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300.00	2035/9/26
72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2024/5/20
7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2026/3/10
7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2025/12/9
7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027/9/28
7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41,000.00	2025/6/26
7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77,000.00	2025/3/10
7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000.00	2024/12/9
7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000.00	2028/7/6
80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000.00	2026/7/21
81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2025/12/16
82	邹城市天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027/7/15
83	邹城市天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4,000.00	2028/5/5
84	邹城市隆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51,000.00	2029/1/16
85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00.00	2024/12/18
合计			1,017,226.88	

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外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关联关系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045.15	非关联方
2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72	非关联方
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75.31	非关联方
4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90.00	非关联方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以及周边村县道路建设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16,079.32 万元，净资产为 867,290.2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2,732.08 万元，净利润为 8,358.05 万元。

（2）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业务涉及工业项目投资、园区运营、智能装备（机器人）产业发展、陆路交通、码头运输、驾培服务、热力水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05,794.16 万元，净资产为 750,841.2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7,571.98 万元，净利润为 8,470.94 万元。

（3）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当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截至 2023 年末，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85,638.11 万元，净资产为 599,304.9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1,308.32 万元，净利润为 7,601.58 万元。

（4）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石灰石、砂石资源销售等。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47,089.39 万元，净资产为 891,788.6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786.58 万元，净利润 8,879.96 万元。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地方国企，其中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信用资质良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信用网站查询结果如下：

债务人名称	失信被执行记录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发行人上述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正常。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总计49.20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0	定期存单、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存货-土地	3.2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0	抵押
无形资产	3.08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	质押
合计	49.2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或“本评级机构”）综合评定，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目前煤炭产量和可采储量相对较低，且后备煤矿建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2023 年公司平均原煤产量 135.57 万吨，在行业内相对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两个在产煤矿合计剩余可采储量相对不高，虽已通过购买及划拨获得一定煤炭资源储备，但由于公司对后备煤矿的探矿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投资均暂缓，后续开发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以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以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其他应收款规模和占比均逐年上升，且回收时间较不确定，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存货中土地资产占比较高，且部分土地资产已抵押，同时公司存在一定规模受限资产，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另外，2021 年子公司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出售部分资产，在建的二期项目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3、受划出子公司股权、无权证资产等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规模明显减少，权益对负债的保障程度减弱。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同比减少达 20.12%，主要体现在资本公积规模减少，减少原因主要系无偿划出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文旅”）等子公司股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13.28 亿元）以及划出无权证资产（减少资本公积 32.79 亿元）所致；同期受公司发行多期债券等影响，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现明显上升，综合导致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产权比率跳升至 208.99%；同时

公司无偿划出子公司致使 2023 年合并口径获得财政补贴金额大幅减少，净利润同比明显下降。

4、公司总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较大且较 2021 年末明显增加，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同时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弱，未来随着债务滚续以及业务开展等，预计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5、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中借款担保余额合计 54.66 亿元，其中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建设”）、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控股”）、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澄农发”）和圣城文旅的担保余额较大；除借款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中债券发行担保余额合计 44.15 亿元，公司包含借款担保和债券发行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规模合计 98.81 亿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7.35%，且公司对外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7/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4/1/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3/7/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无
2023/06/20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2/12/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2/6/10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2/6/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无
2022/3/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1/1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1/9/8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1/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1/6/22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无
2021/5/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1/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1/1/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2021/1/12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本评级机构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236,8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718,042.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518,758.0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的授信及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	余额
1	济宁银行	173,000.00	97,530.00	75,470.00
2	日照银行	110,000.00	89,622.00	20,378.00
3	光大银行	17,000.00	15,230.00	1,770.00
4	齐商银行	45,000.00	28,300.00	16,700.00
5	北京银行	29,000.00	1,000.00	28,000.00
6	枣庄银行	10,000.00	8,060.00	1,940.00
7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8	恒丰银行	45,000.00	39,500.00	5,500.00
9	威海银行	30,000.00	25,500.00	4,500.00
10	农业银行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11	农商行	55,000.00	27,000.00	28,000.00
12	民生银行	50,000.00	38,000.00	12,000.00
13	中信银行	30,000.00	21,000.00	9,000.00
14	青岛银行	30,000.00	23,000.00	7,000.00
15	莱商银行	30,900.00	30,900.00	0.00
16	齐鲁银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17	华夏银行	100,000.00	27,700.00	72,300.00
18	工商银行	38,000.00	35,000.00	3,000.00
19	建设银行	80,000.00	80,000.00	0.00
20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21	农发行	58,900.00	12,000.00	46,900.00
22	渤海银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23	浙商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24	泰安银行	12,000.00	5,000.00	7,000.00

25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26	兴业银行	41,000.00	29,700.00	11,300.00
合计		1,236,800.00	718,042.00	518,758.00

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53只，共198.4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58.24亿元。

2、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67.56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宏河债	宏河控股	2023/3/30	2025/4/3	2026/4/3	3(2+1)	5.00	6.80	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5.00		5.00
2	23 宏河 01	宏河控股	2023/12/15	-	2026/12/19	3.00	5.05	6.50	5.05
3	22 宏河 02	宏河控股	2022/6/9	2025/6/10	2027/6/10	5.00	3.00	7.00	3.00
4	22 宏河 01	宏河控股	2022/3/30	2025/4/1	2027/4/1	5.00	5.00	7.00	5.00
5	21 宏河 01	宏河控股	2021/11/16	2024/11/18	2026/11/17	5.00	2.00	7.00	2.00
6	23 城资 07	邹城城资	2023/9/25	2025/9/26	2026/9/26	3.00	3.00	7.30	3.00
7	23 城资 06	邹城城资	2023/9/19	2025/9/20	2026/9/20	3.00	6.00	7.30	6.00
8	23 城资 05	邹城城资	2023/8/11	2025/8/14	2026/8/14	3.00	4.00	7.48	4.00
9	23 城资 04	邹城城资	2023/7/17	2025/7/18	2026/7/18	3.00	3.00	7.50	3.00
10	23 城资 03	邹城城资	2023/6/26	2025/6/27	2026/6/27	3.00	9.00	7.50	9.00
11	22 城资 02	邹城城资	2022/6/14	-	2025/6/15	3.00	2.00	6.50	2.00
12	23 城资 02	邹城城资	2023/4/17	2025/4/18	2026/4/18	3.00	2.50	7.50	2.50
13	23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3/3/9	2025/3/10	2026/3/10	3.00	4.00	7.50	4.00
14	22 城资 05	邹城城资	2022/11/8	2024/11/11	2025/11/9	3.00	4.00	7.60	4.00
15	22 城资 04	邹城城资	2022/7/12	2024/7/15	2025/7/14	3.00	1.95	7.00	1.95
16	22 城资 03	邹城城资	2022/6/21	2024/6/24	2025/6/23	3.00	2.35	6.80	2.35
17	22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2/6/7	2024/6/11	2025/6/9	3.00	6.70	7.00	6.70
18	21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1/4/28	2023/5/4	2024/4/29	3.00	5.00	7.0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68.55		68.55
19	23 宏河集团 PPN001	宏河控股	2023/8/23	-	2026/8/25	3.00	6.00	5.90	6.00
20	22 宏河集团 PPN001	宏河控股	2022/11/14	-	2025/11/15	3.00	4.00	5.00	4.00
21	24 邹城城资 SCP001	邹城城资	2024/1/9	-	2024/10/6	0.74	5.00	3.90	5.00
22	23 邹城城资 MTN004	邹城城资	2023/8/16	2025/8/17	2026/8/17	3.00	6.25	7.48	6.25
23	23 邹城城资 MTN003	邹城城资	2023/4/26	2025/4/27	2026/4/27	3.00	4.80	7.50	4.80
24	23 邹城城资 MTN002	邹城城资	2023/4/19	2025/4/20	2026/4/20	3.00	5.20	7.50	5.20
25	23 邹城城资 MTN001	邹城城资	2023/4/6	2025/4/7	2026/4/7	3.00	3.75	7.50	3.75
26	22 邹城城资 MTN001	邹城城资	2022/3/29	-	2025/3/30	3.00	3.00	3.75	3.00
27	22 邹城城资 PPN001	邹城城资	2022/2/10	-	2025/2/11	3.00	4.00	4.50	4.00
28	21 邹城城资 PPN001	邹城城资	2021/12/22	2024/12/24	2026/12/24	5.00	7.00	6.50	7.00
29	21 邹城城资 MTN002	邹城城资	2021/12/20	-	2024/12/21	3.00	5.00	3.70	5.00
30	23 邹城资产 CP001	邹城城资	2023/9/4	-	2024/9/5	1.00	10.00	7.20	10.00
31	22 邹城城资 PPN002	邹城城资	2022/4/22	2024/4/25	2025/4/25	3.00	2.00	3.20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6.00		66.00
32	19 宏河债	宏河控股	2019/1/25	-	2026/1/29	7.00	7.30	7.50	2.92
33	23 邹城债	邹城城资	2023/1/18	-	2030/1/20	7.00	2.70	7.50	2.70
34	21 邹城债 01	邹城城资	2021/3/5	2026/3/9	2028/3/9	7.00	4.00	4.80	3.01
35	21 邹城债 03	邹城城资	2021/12/30	2024/12/31	2028/12/31	7.00	4.50	6.50	4.50
36	21 邹城债 02	邹城城资	2021/7/30	2024/8/5	2028/8/3	7.00	4.00	6.50	4.00
企业债券小计							15.20		14.21
37	邹城城资 8%N20251214	邹城城资	2023/12/14	-	2025/12/14	2.00	4.40	8.00	4.40
38	邹城城资 8%N20251214	邹城城资	2023/12/14	-	2025/12/14	2.00	1.60	8.00	1.60
39	邹城城资 7.8%N20241209	邹城城资	2023/12/11	-	2024/12/9	1.00	4.20	7.80	4.20
40	邹城城资 7.8%N20241120	邹城城资	2023/11/22	-	2024/11/20	1.00	3.00	7.80	3.00
41	邹城城资 7.8%N20241022	邹城城资	2023/10/24	-	2024/10/22	1.00	0.60	7.80	0.60
海外债小计							13.80		13.80
合计							168.55		167.5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及兑付违约的情况。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或已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债券额度23.24亿元，分别为公司债券6.04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公司2.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5.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备案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备案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1	邹城城资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17.50	2024/4/17	13.46	4.04
2	邹城城资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银行间	20.00	2024/4/11	17.80	2.20
3	邹城城资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20.00	2024/1/24	5.00	15.00
4	宏河控股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7.05	2023/11/28	5.05	2.00
合计				64.55		41.31	23.24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

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扣。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财务部进行合规性审定；

（3）财务部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财务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3、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2) 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财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2) 财务部审查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3) 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保障：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二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

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财务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半年）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募投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苜蓿鲜草和苜蓿干草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75 亿元拟用于白马河流岸坡地苜蓿种植项目建设。募投项目收入主要包括苜蓿鲜草和苜蓿干草的销售收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产生营业收入 48,026.35 万元，扣除项目运营成本和税费后，净收益为 36,411.41 万元，对项目所使用的利息覆盖倍数为 4.50 倍，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2,224.65 万元、874,820.52 万元、888,168.50 万元和 234,119.2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74,632.59 万元、1,562,988.97 万元、1,549,281.94 万元和 684,446.3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1、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224.65 万元、874,820.52 万元、888,168.50 万元和 234,119.2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7,559.27 万元、55,396.95 万元、35,816.20 万元和 2,180.7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总体看，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1.82、1.79 和 1.78，虽有波动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9%、61.13%、66.91%和 67.64%，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偿债记录。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好水平，债务保障程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为加强对专项账户的监管，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聘请银行担任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公司拥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此外，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公司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4、聘请受托管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宏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受托管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未付的本金或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逾期天数/年计息天数。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宽限期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违约责任及免除”中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及范围。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其他争议及其他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形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

决权。

债券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前述行为给其他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至少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

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

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

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记录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

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

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2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

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宏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8、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5) 对公司采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兑付；(6) 限制公司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7) 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8) 追加担保；(9)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 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6、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高伟，融资部部长，联系方式0537-711026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9、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可设立诉讼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债券持有人垫付的款项，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获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若乙方主动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本息中优先获取垫付费用。

20、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

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甲方无法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因乙方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等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6、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履约保障机制，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了解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如果投资者保护条款未得到妥善执行，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拒不整改且严

重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其他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甲方拒绝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的，可先由本期债券持有人垫付，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垫付方支付款项。若甲方拒绝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且本期债券持有人拒绝垫付的，乙方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23、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

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前述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其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就先行垫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或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乙方有权从甲方/增信机构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本金/或利息、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3.7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如下：

(1)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2) 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 (3) 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4)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5) 与债权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等情形。

2、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有限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济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责任。

4、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则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

3、债券违约与救济

3.1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1)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

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定，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等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2 本期债券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甲方应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可要求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支付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

3.3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4、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翀

联系人：高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666号汇鑫大厦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邮政编码：273500

二、主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左卫丰、郑琪元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58

传真：028-86199712

邮政编码：610000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李轲、信汉强、孙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0532-58555773

传真：0755-8351626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负责人：马靖云

联系人：陈秋国、黄云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人：路亭亭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号码：0537-2397159

传真号码：0537-2397156

邮政编码：250014

（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联系人：王敬超、殷允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电话号码：010-53396156

邮政编码：10001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郑丽芬、孙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3层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22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

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刘 翀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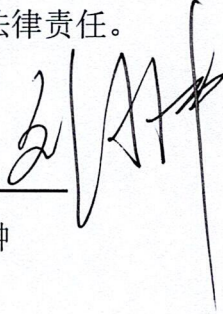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_____

刘 翀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管）签名：

于雷

于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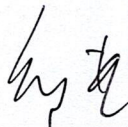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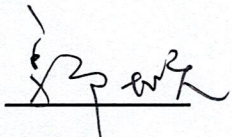
郑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 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金 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永贺
李永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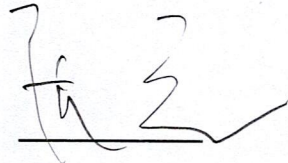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 磊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慧

王 慧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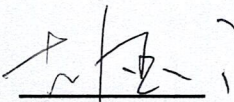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宋婷
宋 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胡金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文浩

刘文浩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文静

张文静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左卫丰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陈秋国
陈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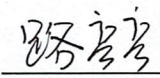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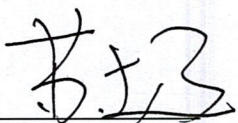
黄云龙
黄云龙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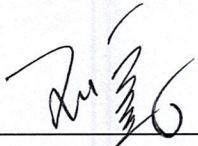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苏 超 路亭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王敬超

王敬超

殷允军

殷允军

沈伟

沈伟

张淑静

张淑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27日

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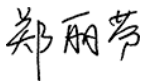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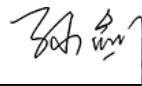


张剑文

经办分析师：



郑丽芬



孙剑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7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九)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次债券发行公告披露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

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翀

联系人：高伟

联系地址：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666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二) 主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左卫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4楼

电话号码：028-86199658

传真号码：028-86199712

邮政编码：610016